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XING MUNICIPALITY

2023

第9期 (总第343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促进民办教育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23〕17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农贸市场品质提升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3〕29号〕 (5)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新能源汽车下乡行动方案(2023-2025年)》《绍兴市完善高质量
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3〕31号〕 (7)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23〕33号〕 (1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3〕34号〕 (17)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绍兴市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3〕35号〕 (20)

【部门规范性文件】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3〕75号〕 (26)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及裁量基准(依地方性法规设定)》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3〕77号〕 (29)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绍兴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市科〔2023〕38号〕 (45)

关于印发绍兴市农业“双强”行动二十条支持政策意见的通知
〔绍市农〔2023〕6号〕 (49)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涉渔行政处罚
事项裁量基准》的通知
〔绍市农通〔2023〕27号〕 (52)

关于印发《绍兴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地方性法规部分)》的通知
〔绍市监管〔2023〕35号〕 (54)

绍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居家养老服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试行)》的通知
〔绍市民〔2023〕40号〕 (56)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绍市文广旅〔2023〕44号〕 (58)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交通安全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地方性法规部分)》的通知
〔绍公交通〔2023〕20号〕 (64)

绍兴市水利局关于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绍市水利〔2023〕42号〕 (74)

绍兴市水利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水利局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细化标准》的通知
〔绍市水利〔2023〕77号〕 (80)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促进民办教育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23〕1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全面准确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进一步鼓励促进民办教育规范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政治建设

(一)加强党组织建设。切实加强民办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民办学校将党的建设写入章程,党组织书记人选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强化思想引领,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党对民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切实维护民办学校和谐稳定。

(二)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构建“三全育人”新格局。全面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工作水平,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大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二、创新体制机制

(三)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对民办学校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配。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依法修改学校章程,继续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土地、校舍、办学积累等财产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办理新的

办学许可证,重新登记,继续办学。具体分类登记办法根据上级要求执行。

(四)健全学校退出机制。民办学校终止办学时,应在学生和教职工权益优先、全面保障的基础上,由学校董事会(理事会)提出财务清算和师生安置方案,保证有序退出,维护社会稳定。

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终止时,清偿后剩余财产统筹用于教育等社会事业。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终止时,民办学校的财产依法清偿后有剩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或者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补偿或奖励数额综合考虑举办者原始出资和2017年8月31日之前投入的后续出资、已取得的合理回报以及办学效益等因素,按总数不超过剩余额的50%、不超过举办者2017年8月31日之前累积投入额为基数的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倍利息额,奖励出资人。

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终止时,民办学校的财产依法清偿后有剩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处理。2016年11月7日后设立的民办学校终止时,财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处理。

(五)设立民办学校风险基金。民办学校应建立风险应对机制,凡在学校名下没有独立校舍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依照规定按学费年总收入的5%计提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用于保障办学过程中产生的非正常损失及相关费用,风险基金累计提取额达到当年度学费收入20%及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营利性民办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三、加大扶持力度

(六)实施生均经费补助。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生均经费补助。

1. 民办高校参照2022年省属公办高校正常经费生均基准定额标准(13000元/人·年)的16%拨付(学生数按全日制招收计划内的每一学年末人数计算,下同);凡列入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招生计划的国控专业公费班学生数,生均经费补助标准上浮30个百分点;凡民办高校毕业生留绍工作比例比上年度每提高0.25个百分点(以上年度留绍工作且实际参加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人数为准),生均补助提高0.5个百分点,补助比例最高上浮4个百分点。

2. 普通高中按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指一般公共预算,下同)的80%进行补助(以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招生区域内学生数为准);凡列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计划的公费班,由政府按上年度同类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的30%购买服务。

3. 中职教育按实施免学费教育后确定的公办学校生均补助标准的80%给予补助。

4. 义务教育阶段根据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免费招收施教区内学生的,由政府按照上年度生均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购买服务;其他学生享受同等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补助和“两免一补”政策。

5. 凡符合办园条件且收费标准不高于同级公办幼儿园2倍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同等级公办幼儿园一样的公用经费补助。

其中,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年度考核作为政府兑现生均经费补助政策的重要依据,分别按照优秀、良好、合格各100%、90%、80%兑现,不合格不兑现。

(七)设立专项奖励。市财政安排一定经费专项用于市直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提档升级、内涵建设等奖励。

1. 对应用型本科院校升格为应用型大学或高职院校升格为应用型本科院校的,分别奖励3000万元、2500万元(可按省政府评议通过、教育部认定、正式公布等环节分期到位)。

2. 被评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专业群建设单位”的高职院校,分别奖励200万元、150万元。对评为省现代化学校的,奖励20万元。

3. 设立“民办高校研究生培养奖补资金”,民办高校招收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参照绍兴市属公办高校研究生生均奖补资金标准(不含“国家奖学金”)的50%予以补助。

4. 民办高校获批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国家级人才培养基地等高水平平台(以国家、省级党委政府部门认定为准)的,每个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专项奖励50万元、100万元。

5. 民办高校经教育部批准设立本科及以上非独立法人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每个专业每年专项奖励30万元。

6. 民办高校每年争取到账的省级及以上纵向经费,按照30%的比例给予配套激励。

7. 对获得政府教学成果奖的学校实行奖励。获得省级特等、一等、二等奖的,分别奖励40万元、30万元、20万元;获得国家级特等、一等、二等奖的,分别奖励70万元、50万元、30万元(同一项目获得国家级奖励的,省级不再重复奖励)。

8.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在民政部门登记设立的基金会,对基金会年内接受社会各界、企业、校友等捐赠收入累计(除学校学费等正常收入、学校举办企业及关联企业捐赠外)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15%的公共财政配套资金。

(八)实行分类定价机制。营利性民办学校学费和住宿费实行自主定价。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民办幼儿园自主确定;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不含中外合作办学)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学费和住宿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各级政府要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行为的监管。

(九)完善土地使用政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公办学校同等政策,按划拨等方式供应土地;营利性民办学校可以按出让、租赁等有偿方式供应土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按协议方式供地。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全部或者部分土地用途的,政府应当将申请改变用途的

土地收回,按时价定价,重新依法供应。

(十)落实税收优惠措施。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办的各类学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企业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个人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在个人所得税前予以扣除。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按照税法规定进行免税资格认定后,免征非营利性收入的企业所得税。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增值税等,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价格政策。

(十一)支持师资队伍建设。民办学校教师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的法律地位。各级政府要将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纳入教师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制定支持和鼓励民办学校教师发展的政策措施。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民办学校,师资招聘和使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民办高校教职工按相关规定执行。民办学校引进的特别优秀高层次紧缺人才,在社保办理、人才奖补政策享受等方面,经市委人才办或市人力社保局等相关部门认定,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十二)落实全员社会保障。民办学校实行教职工全员人事代理,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办理,实行免费服务。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民办学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浙人社发〔2015〕153号)精神,民办学校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支持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民办学校应依法组织教职工参加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和大病保险,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十三)切实保障学生权益。民办学校学生在评奖评优、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医疗保险、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方面,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学生享有同等权利;民办学校要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制度,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

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残疾幼儿,同等享有政府的学前教育资助。

四、加强队伍管理

(十四)完善教师分配制度。民办学校应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倾斜一线、倾斜骨干的分配原则,完善内部分配办法,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

(十五)促进教师发展。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建设,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准入查询、从业禁止等制度,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民办学校教师和校长参加国家、省、市、县级培训,纳入公办学校教师和校长培训计划,由教育部门统一安排、统一管理。民办学校要支持和保障教师、校长参加各类培训,按规定建立教师培训学分制度,分层分类开展专业培训。民办学校教师参加职称评审、评优评先、业务竞赛、教育教学研究等活动,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要求,享受同等待遇。鼓励民办学校建立面向全国的优秀教育人才引进机制,民办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住房安置补助或购租房补助等,享受与公办学校同样的当地高层次人才政策。支持民办学校引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单列一定推荐申报名额,支持纳入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教育领域拔尖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序列。

五、规范办学行为

(十六)规范法人治理。民办学校要依法制定章程,按照章程管理学校。健全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制度,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应当有审批机关委派的代表。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共同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理事长)或者校长担任。民办学校校长应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具

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十七)规范资产管理。民办学校应当明确产权关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民办学校举办者应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存续期间,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财产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抽逃。民办学校应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

(十八)加强财务管理。民办学校向学生收取的代收代管费用,应遵循学生自愿、成本补偿原则,据实收取,及时决算,定期公布,不得营利。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执行民间非营利性组织会计制度,营利性民办学校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第三方审计制度。完善民办学校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报备制度,按规定对民办学校财务实施管理。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九)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民办学校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学校选址、校舍建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和师生食品安全管理等,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加强学生和教职员工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培训,强化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防护能力。

(二十)规范招生学籍管理。民办中小学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年度招生计划和招生区域内,与当地公办同类学校同期面向社会自主招生。民办学校应自觉遵守招生纪律,规范发布招生简章,严禁提前招生、“掐尖”招生、违规变相考试选拔,严禁人籍

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共同维护良好的教育生态。

六、强化服务管理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教育、机构编制、发改、公安、民政、财政、人力社保、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市场监管、金融等部门参加的协商机制,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解决民办教育领域难点问题。

(二十二)优化审批服务。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民办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各级政府和行政管理部门要减少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在民办教育公共治理中的作用。

(二十三)加强监督检查。教育行政部门与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同,扎实开展民办学校年检工作,建立专门的年度考核制度,强化对安全、信访、稳定、招生、收费等方面的考核权重,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作为兑现扶持政策的重要依据。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财务审计,规范财务收支行为。健全民办学校督导、评估制度,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提高民办学校督导评价科学化水平。

各区、县(市)政府可根据实际,制定具体经费补助办法。

本意见自2023年10月10日起施行。《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绍政发〔2019〕14号)同时废止。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5日

绍兴市农贸市场品质提升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5年)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 农贸市场品质提升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3〕2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农贸市场品质提升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3日

为进一步提升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品质,充分挖掘和实现农贸市场的社会价值、民生价值、文化价值及产业价值,在保障“菜篮子”供应中发挥更重要作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农贸市场“民生性、公益性、社会性”定位,进一步优化农贸市场管理体制,促进农贸市场硬件提档、管理升级,切实做到环境整洁、食品安全、价格公道、特色鲜明、群众满意,使之成为展示“品质之城”的重要窗口,为打造最清洁城市“410行动”贡献更多管理样本。

二、总体目标

通过三年时间,重点推进四类农贸市场创建,全面提升农贸市场品质。到2025年,创建

130家省级放心农贸市场,覆盖率75%以上;创建五星级农贸市场1家、四星级农贸市场35家,城区三星级和乡村二星级及以上农贸市场覆盖率85%以上;打造不少于18家最清洁农贸市场,在探索未来发展中形成具有绍兴特色的农贸市场。全面强化农贸市场运营管理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迭代升级绍兴市农贸市场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城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检测室全覆盖。严厉整治市场周边无照经营行为,开展马路市场整治专项行动,打造内外协调的治理环境,推动农贸市场建设管理水平达到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三、重点工作

(一)科学规划布局。制定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合理优化农贸市场服务半径。探索以邻里中心模式为主新建或改建农贸市场。引导新建市场规模和硬件设施参照三星级以上市场标准建设。在住宅小区地块出让时,根据规划确定配建农贸市场作为公共配套资源,实施统一运营和管理。加快完成长三角农产品冷链智慧物流中心及农批市场建设。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供销总社,各区、县(市)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以下各区、县(市)政府均为责任单位,不再列出)

(二)推进提档创星。按照《浙江省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标准(试行)》《浙江省放心农贸市场评价细则(试行)》,纵深推进“消费环境、食品安全、管理服务、诚信经营、价格计量”等5个方面放心农贸市场建设,确保到2025年底,覆盖率达到75%以上。大力创建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高星级农贸市场,重点提升城区三星级和乡村二星级及以上农贸市场覆盖率,确保全市不低于85%。争创五星级农贸市场1家,打造四星级农贸市场35家。通过农贸市场创建工作,提

升建设、管理和服务品质。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总社

(三)培育特色市场。立足区域实际,打造一批具有高识别度、标志性明显的特色农贸市场。突出设计引领,充分挖掘绍兴深厚的文化底蕴,在新建和改扩建中融入更多当地文化特色,将人文、建筑、自然风貌等元素与农贸市场的市井文化相融合。在满足基本农副产品销售需求的基础上,探索引入更多社区服务业态,实现对市场功能的拓展,形成便民化、多元化业态格局。探索设立“共富交易区”、特色农产品展示窗口等,对经营名特优产品的市场内摊店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供销总社

(四)创建最清洁市场。按照《绍兴市打造最清洁城市“410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大力推进最清洁农贸市场创建,确保商品划行归市,空间宽敞明亮,地面清洁整齐,无占道乱堆等现象。聚焦农贸市场内塑料污染治理、垃圾分类、公厕提质、污水处理等,加快推进全市绿色环保市场建设。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总社

(五)强化环境整治。加强对农贸市场周边占道经营、流动摊贩、交通秩序和临街店面等管理,确保市场周边环境良好。“临时疏导点”设立不得影响周边农贸市场正常经营管理以及市容、交通、安全等。加大低效农贸市场处置力度,对不符合市场名称登记条件的农贸市场,引导其主动注销市场名称登记证。

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总社

(六)提升专业管理。鼓励和支持国有资本参与投资经营,发挥引导和示范作用,打造国有农贸市场系列品牌;鼓励各地打造或引进优秀的农贸市场管理团队,加大对团队的考评力度,提升农贸市场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水平。通过加强培训、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等措施,组织市场开展多向沟通交流,稳步提升市场经营者、举办者综合素质,不断增强农贸市场管理专业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总社

(七)增强智慧能级。推进智慧快检室建

设,实现城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检测室全覆盖,规范快检服务流程、优化快检结果应用。开展“浙江市场在线—商品市场智慧化应用”二期项目建设,完善AI行为分析平台,推广日常监管抓拍模型,推进闭环动态整改的市场督查应用系统。加快数字人民币推广使用,推动农贸市场开展智慧化、数字化经营,建立线上平台,为消费者动态提供市场信息、智慧下单、食安查询等网上便民服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

(八)健全长效机制。建立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评机制,进一步健全农贸市场诚信文明、消防安全、商品质量索证索票、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基本管理制度,开展经营户信用评价及信用公示,推行农贸市场信用分类监管,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建设。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各区、县(市)政府负属地责任,压实市场举办方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机制。各区、县(市)政府要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规划建设方案和计划,全面落实农贸市场品质提升行动。

(二)加大政策支持。各区、县(市)政府要加强经费保障,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创建星级市场、放心农贸市场、最清洁农贸市场、特色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及长效管理等政策性奖补。落实国家关于土地供给、降低营业税费、用水用电优惠等扶持政策,协调解决市场举办方在市场改造过程中临时市场的选址事宜,提升市场举办方参与品质提升工作的积极性。

(三)深化督查考核。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考核任务。市、县两级市场监管局根据相关要求,对农贸市场创建提升、长效管理、食品安全、垃圾分类、限塑等进行督查,确保高质量完成农贸市场品质提升。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对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及时宣传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取得的成果,积极发挥示范引领效应。

绍兴市新能源汽车下乡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ZJDC01-2023-0017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新能源汽车下乡行动方案 (2023-2025年)》《绍兴市完善高质量 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3〕3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新能源汽车下乡行动方案(2023-2025年)》《绍兴市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行动方案(2023-2025年)》(浙政办发〔2023〕42号)精神,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进一步挖掘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坚持政府有为与市场有效相结合、供给创新与需求牵引相结合、产业链延伸与生态圈构建相结合的原则,以县城为中心,中心城镇为重点,县乡村联动,全面实施新能源汽车下乡行动,强化新能源汽车下乡支持政策集成,探索全市域畅行无忧、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全场景丰富多彩的新能源汽车下乡模式,打造智慧安全、绿色低碳、全域畅行的新能源汽车下乡标杆市。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构建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维修、保养、回收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城乡新能源汽车年销量6万辆以上,建成新能源汽车维保服务网点50家以上。

二、健全城乡销售服务网络

(一)丰富新能源汽车产品供给。支持优势企业提升产能,优化生产布局,培育一批新能源整车头部企业。发挥绍兴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等行业协会作用,鼓励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深化与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合作,开展协同创新和技术攻关,针对县乡地区消费需求,开发更多适配乡村生产生活的经济实用车型,特别是载货微型面包车、微型卡车、轻型卡车等。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深化技术变革,加强动力电池系统、新型底盘架构、智能驾驶体系等领域核心技术攻关,降低核心零配件价格。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各区、县(市)政府(以下各项均由属地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快销售服务网点布局。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布局县域销售服务网点,并向周边乡村辐射延伸。推进新能源汽车厂商、销售商、维修服务商等组建下乡服务联盟,探索企业“联合下沉”服务模式,新建一批服务集约、业态多元

的新能源汽车共享服务中心(网点),集成品牌汽车销售、新车试驾、维修保养、汽车救援、充换电等服务功能。对开展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维保等相关服务的企业或投资项目,由各区、县(市)根据实际制定标准,给予一定奖补。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三)强化应急抢修服务。加快新能源汽车维保服务网点布局建设,力争实现城乡汽车维修需求半小时触达。鼓励、引导燃油车维修企业向新能源汽车维修保养领域拓展。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四)完善新能源二手车流通体系。探索建立新能源二手车评估体系,加强新能源二手车检查和整修。鼓励汽车流通企业、二手车经销企业面向县乡地区提供高效便利的评估和规范齐全的置换服务。对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从自然人处购进二手车的,允许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鼓励各地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项目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三、激发乡村汽车消费潜力

(五)创新新能源汽车下乡促销举措。落实国家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进一步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促销、巡展活动,引导企业推出以旧换新、购车赠送充电桩等配套活动,对消费者购置相关新能源车型(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关于开展2023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执行),给予不低于2000元/辆补贴(可同步享受其他汽车促销优惠政策),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区、县(市)根据购置价格自行确定。加大新能源汽车品牌推介力度,鼓励各地采用消费券、消费补贴等方式,对购买新能源汽车进行补贴。对特殊人才、产业工匠等特定人群购车,加大优惠补贴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分行

(六)加快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推广应用,因地制宜提高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公共交通、道路客运、出租汽车、执法、环卫、物流配送等领域应用。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执法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七)培育打造出行新模式新场景。结合各地特色,设计一批适合新能源汽车自驾的乡村旅游线路,积极举办新能源汽车露营、后备箱市集、房车展、体育赛事等活动,打造新能源汽车文旅品牌。鼓励各地探索开展新能源汽车自驾租赁业务。制定公共充电车位管理办法,鼓励实施政府定价的公共停车场(点),停放新能源汽车当日首次2小时内(含充电时间)免费。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游局、市体育局

四、优化政策要素保障举措

(八)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建立发改、经信、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等单位协同机制,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分工、时间节点。强化市县联动,完善任务完成情况和质量考评晾晒机制,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九)强化各类要素保障。统筹安排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资金,鼓励各区、县(市)出台配套财政补助政策,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支持符合条件的维保服务网点申请地方政府专项补助。合理保障新能源汽车服务网点建设用地。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十)加强宣传监督检查。用好各类媒体渠道,加强新能源汽车下乡行动政策宣传解读,对不同类型新能源汽车的使用、技术、安全等方面知识进行宣传推广,消除居民购车顾虑。加强舆论监督,积极回应群众诉求,曝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营造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的良好氛围。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督

查,确保政策有效、群众有感、市场有序。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

年12月31日。上级出台新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各区、县(市)政府在本方案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出台实施细则。

绍兴市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浙江省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行动方案(2023-2025年)》(浙政办发〔2023〕42号)精神,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化运作”要求,坚持规划统筹、适度超前,全链统筹、主攻关键,市域统筹、县域推进,政策统筹、两侧发力,完善高质量城乡充电基础设施网络,提升充电服务保障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购置使用新能源汽车需要,更好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紧紧围绕“有人建、有人管、可持续”要求,加快城乡充电基础设施系统建设,创新运维模式,构建布局科学、安全稳定、智能开放、快慢互补、经济便捷的城乡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打造全市域畅行、全周期管理、全场景体验的充电桩下乡服务模式。

——打造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一张网。以供促需,推动“电等桩、桩等车”,建设形成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充电服务网络。到2025年,着力打造城市5分钟、城乡半小时充电圈,实现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服务半径1公里、城市郊区公共充电服务半径2公里。

——打造开放共享通达的充电设施生态圈。适度超前,布局建设公共充电桩1万个以上,力争达到1.2万个以上,其中乡村地区不少于2000个(含旅游景区不少于300个);自用充电桩满足新能源汽车基本充电需求。加快一键找桩、安心充电等智能化技术应用,精准高效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打造全市域多场景试点应用新标杆。示范引领,积极创建充电基础设施试点样板,争取上级奖补资金。打造2个样板县市、10个样板乡镇、20个样板项目,打造光储充一体化、“智慧停车+充电一体化”等示范场景,典型模式在全市域推广。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充电设施建设布局

1.科学修编充电基础设施规划。以区、县(市)为单元,按照《浙江省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网点规划指南》要求,对既有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进行优化修订。紧密衔接国土空间及乡村建设、村庄布局等专项规划,加强存量空间利用,明确布局规模、建设时序、用地需求和充电容量等。以交通网络为依托,推动充电基础设施从城市“两区”(居住区、办公区)、“三中心”(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逐步向城区边缘、县城、乡村区域延伸,实现公共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公共充电桩“乡乡全覆盖”,形成城市5分钟、城乡半小时充电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

文广旅游局、绍兴电力局(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各区、县(市)政府(以下各项任务均由属地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快乡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未来乡村、共同富裕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带等,推进乡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在村(社区)居住区建设集中充电站,加快在大型村镇、旅游重点村镇、集中安置区、乡镇机关等重点区域规划建设,以点带面推进充电基础设施“乡镇通”工程。引导村庄在改扩建规范化停车场中,实施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实现充电基础设施“乡镇通”全覆盖,乡村地区(不含旅游景区)建成不少于1700个公共充电桩。设计一批适合新能源汽车自驾的乡村旅游线路,举办新能源汽车文旅、赛事等活动,推动乡村地区旅游景区新能源汽车全覆盖。A级以上景区结合游客接待量和充电需求,配建充电基础设施,4A级以上景区设立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区域。到2025年,旅游景区公共充电桩不少于300个。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绍兴电力局

3. 加快城市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城市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与停车设施一体规划、建设和管理。新建居住区严格落实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确保固定车位按规定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既有居住区加快推进个人固定车位充电基础设施愿装尽装,纳入改造范围且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应装尽装。到2025年,累计完成100个以上老旧小区改造。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绍兴电力局

4. 创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试点示范。依托居民小区周边既有城市道路停车泊位资源,化整为零解决充电基础设施资源利用不足问题,试点实施“智慧停车+充电一体化”路边充电桩项目,到2025年,每个区、县(市)至少各打造3个示范项目。围绕民宿集群、现代农业、美丽乡村等创新打造乡村充电场景,实施一批“乡村场景+试点示范”项目。

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绍兴电力局

5. 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四好农村路”“美丽公路”建设,稳步推进普通公路沿线、交通枢纽场站、高速公路出入口、服务站、驿站、加油站、停车点、养护道班等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到2025年,有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桩建设数量达到小客车车位数量的20%,累计建成公路沿线(含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共充电桩600个以上。加快交通枢纽场站、公交首末站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到2025年,累计建成公交专用充电桩1200个以上。加快加油站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推进加油、充换电等业务一体的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到2025年,全市满足建设条件的加油站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交投集团、市商务局、绍兴电力局

6. 实现车—桩—网跨界融合发展。鼓励生产企业将智能有序充电、储能接口纳入充电基础设施和新能源汽车产品功能范围,加快大功率充电、无线充电、光储充协同控制技术等研发应用。构建“车能路云”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增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智能聚合响应能力,推动与电信网、交通网、电力网、车联网能量互通、信息互联,实现车网互动调节和源网荷、光储充一体化发展。在新能源丰富和电网薄弱地区优先推进光储充一体化微电网建设,探索“电助共富”模式,创建一批样板县市、乡镇和项目。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综合执法局、绍兴电力局

(二)提升运维管理水平

7. 压实运维主体责任。压实充电设施运营企业主体责任,规范日常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等,提升设施利用率和故障处置能力。健全充换电设施运维问题发现、通报、整改、反馈的全链条、闭环式管理机制。建立离线桩、故障桩、僵尸桩清退机制。落实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组织责任,整合推进停车、充电等设施建

设,建立“一站式”协调和投诉处理机制。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绍兴电力局

8.提高设施利用效率。制定《绍兴市公共停车场管理规定》,从立法执法层面规范非充电车占位现象。鼓励运营商通过安装新能源汽车占位识别设施、差异化运营管理等方式,提高充电基础设施使用率。

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绍兴电力局

9.创新建设运营模式。落实准入准营规则 and 标准,引导国有、民营等各类资本参与建设运营,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鼓励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基层创新,组织参与“快、省、优”晾晒比选活动。鼓励国有与民营企业开展多层次合作。创新居住社区充电服务商业模式,鼓励探索充电设施运营企业、物业企业、车位产权方、业主委员会等多方参与的“统建统服”模式。支持村民、村集体与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合作建立“临近车位共享”“居住区分时共享”“多车一桩”等“共建共享”机制。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交投集团、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绍兴电力局

10.加快数字化平台建设应用。建设统一的充电设施治理和监管服务平台,加快实现省级“一键找桩”平台和绍兴市充电设施智能服务平台互联互通,通过智能化和数字化手段,完善充电基础设施监管体系,引导充电设施运营平台有序接入,促进全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100%接入,推动“统建统服”“共建共享”充电基础设施有序接入。开展规划布局、建设运营、消防安全、计量检定、车桩协同等多跨综合监管。依法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利用,强化与便民出行服务平台、商业导航地图互联互通,实现车、桩、人、路等数据高效交互。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大数据局、绍兴电力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加强规范安全发展

11.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建立充电基础设

施标准体系,促进充电设备兼容互通。制定实施大功率充电、充电设备与充电场所安全标准。鼓励制定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团体标准,支持其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标准和管理制度。制定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2.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汽车、电池和充电设施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按照有关规定倒查责任。落实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健全项目管理机制,严格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质量安全把关。充电设施运营企业、社区管理单位、售后维保单位等应加强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和日常巡视,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鼓励乡村独户居民自用桩配置消防器材。杜绝违规私增充电桩或直接充电等行为,引导合理配备漏电保护器和接地设备。

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绍兴电力局

(四)加强配套政策支持

13.简化建设审批流程。建立集中式充电站项目前期备案报装流程整体打包模式,简化单个项目备案流程和“场地租赁—在线备案—电力报装—项目验收—建设投运”全过程审批流程。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绍兴电力局

14.强化配套电网支撑。电网扩容与城乡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相匹配,适度超前预留高压、大功率充电保障能力,确保配电设施满足建桩接电需要。放宽电网企业相关配电网建设投资效率约束,全额纳入输配电价回收。将充电桩报装服务纳入电力营商环境指标体系,为充换电设施接入电网提供政策支持,开辟电力扩容等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对充电桩低压报装供电提供零投资服务,电网企业承担电表至公共电网连接点工程费用。对高压充电基础设施接电,电网企业投资到用户红线。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付供电企业或由政府直

接投资。推动电网企业与车企(经销商)贯通合作“购车办电—装桩接电—充电服务—增值服务”流程,前移乡村私人充电桩电力报装服务关口。

责任单位:绍兴电力局、市发改委

15. 实施充电优惠措施。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引导用户广泛参与智能有序充电和车网互动。2030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容量电费。接入“一键找桩”平台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可优先采购经济绿电。鼓励各区、县(市)政府和充电设施运营企业通过出台奖补政策、消费券等方式,减免用户充电费用。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绍兴电力局

16.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落实国家和省级奖补资金,重点支持乡村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支持符合条件的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接入省、市平台监管且符合标准的乡村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给予支持。充电桩运营补贴与服务质量、充电效率挂钩。鼓励各区、县(市)政府因地制宜出台对充电基础设施场地租金实行阶段性减免等配套政策,加大属地资金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7. 强化要素资源保障。合理保障充电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用地、廊道空间等发展需要。鼓励支持保险机构研发推广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保险产品,鼓励银行机构创新绿色金融融资方式。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绍

兴市分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属地政府统筹规划建设的主体责任,建立发改、经信、自然资源、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广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紧密协同的专班推进机制,强化对属地的指导。依托一个专班统筹、一套机制运行、一个平台调度的“三个一”模式,建立目标、指标、考核和政策体系。

(二)建立考评机制。在新建住宅项目和新(改、扩)建工程的规划报批、竣工验收等环节,依法监督指导,按规定对充电基础设施配建比例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将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纳入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清单,专班化、体系化、清单式推进工作,定期开展督查,确保政策有效、群众有感、市场有序。

(三)加强监督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加强充电桩推广活动、技术标准、使用安全等方面宣传。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积极回应群众诉求,改善非充电车辆占用充电车位等现象。

四、实施期限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附件:1. 绍兴市公共领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清单
2. 绍兴市乡村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清单

附件1

绍兴市公共领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清单 (2023-2025年)

区、县(市)	新增公共充电桩数量(个)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确保	力争	确保	力争	确保	力争
越城区	280	474	280	474	280	474
柯桥区	300	508	300	508	300	508
上虞区	240	406	240	406	240	406
诸暨市	200	338	200	338	200	338
嵊州市	160	271	160	271	160	271
新昌县	120	203	120	203	120	203
合 计	1300	2200	1300	2200	1300	2200

附件2

绍兴市乡村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清单 (2023-2025年)

区、县(市)	累计建成乡村地区公共充电桩数量(个)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越城区	20	40	60
柯桥区	100	200	300
上虞区	160	300	430
诸暨市	170	330	520
嵊州市	120	240	360
新昌县	110	220	330
合 计	680	1330	200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23〕3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提升律师行业竞争力,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增强律师行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功能,推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服务,不断壮大律师队伍、培养高端人才、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能级,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勇闯中国式现代化市域实践新路子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发展目标

力争到2025年底,实现以下目标:

(一)律师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全市律师人数超过2800人,每万人拥有律师数5人,年度申请律师执业和实习律师人数保持在250人以上,培养和引进青年基础涉外法律服务人才50人、职业进阶涉外法律服务人才20人、高端领军涉外法律服务人才10人。

(二)律师行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国内优秀(头部)律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落户我市和我市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实现零突破。建成一批规模化、品牌化、专业化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超过100人、50人的律师事务所分别达到2家、4家,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亿元、5000万元、3000万元的律师事务所分别达到2家、6家、12家。

(三)律师服务功能进一步优化。非诉业务(含常年法律顾问等)收入占比达到35%以上,

聘请法律顾问的各类主体数量突破8000家。涉外法律服务业快速增长,业务收入实现翻一番。高端非诉业务实现重大突破,具备为企业境内外首发上市(IPO)、并购重组、跨境投资等提供专项法律服务能力的机构达到5家。

三、政策措施

(一)加快引进律师人才

1.设立首次执业奖励。对在我市首次获准执业、年龄35周岁以下的专职律师,从执业获准之日起3年内,通过年度考核的,按照每年2万元的标准,按年予以奖励;对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或国际QS排名前100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历以上(含本科)毕业生,在我市首次获准执业并通过年度考核的,增加一次性奖励1万元。

2.支持律师事务所“招才引智”。对律师事务所当年度人均业务收入达40万元,年度新引进专职律师(五年内有本市执业经历的除外)且工作满一年的,每3人奖励10万元,同一律师事务所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大力引进各专业领域带头人。律师事务所从市外引进全国优秀律师、全国律协各专委会主任的,给予律师事务所一次性奖励10万元;从市外引进省级优秀律师、省级律协各专委会主任的,给予律师事务所一次性奖励5万元。

3.加快引进涉外律师人才。首次取得境外法律执业证书且在我市律师事务所执业满一年的律师,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从市外引进全国涉外律师人才库、省级涉外律师人才库

律师的,每人次分别给予律师事务所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

(二)加强律师人才培养

4.加快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对首次入选全国涉外律师人才库、浙江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我市执业律师,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

5.将律师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范畴,支持律师人才申报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2.0版高级专家、拔尖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加大高水平律师人才培养激励力度。

(三)提升律师事务所竞争力

6.鼓励律师事务所做大做强。以律师事务所2022年专职执业律师人数和业务收入为基础,从2023年起,首次达到专职执业律师20名以上且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首次达到专职执业律师30名以上且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首次达到专职执业律师50名以上且业务收入5000万元以上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80万元。首次达到专职执业律师100名以上且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律师事务所第一年首次达到相应档次且获得奖励,第二年仍维持原档次的,当年奖励额度为第一年奖励额度的50%;第三年仍维持原档次的,当年奖励额度为第一年奖励额度的25%。

7.支持律师事务所品牌培育。对获得全国级、省级优秀称号的律师事务所,每获得一次,分别给予奖励50万元、20万元。

8.鼓励律师事务所合并重组。执业人员15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对现有执业律师人数少于本所的律师事务所进行合并,合并后的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超过30人不满50人的,每净注销1家执业律师不满5人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5人以上不满10人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10人以上不满15人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分别给予合并后的新律师事务所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同一律师事务所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40万元。

(四)提高律师服务能级

9.支持开展IPO业务。落实“凤凰行动”计划,鼓励律师事务所发挥专业特长,积极为企业提供IPO法律服务,促进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对独立服务企业成功IPO的第一、二、三家律师事务所,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

(五)加强公职律师工作

10.壮大公职律师队伍。鼓励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有条件的机关可为报考人员提供必要的考前复习时间。新任公务员招考过程中,鼓励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报考从事法律事务有关岗位。市财政每年保障全市申领公职律师证岗前培训经费。

11.提高公职律师覆盖率。鼓励市县两级通过公开选调、干部交流等方式,配备公职律师,2023年市级机关公职律师工作实现全覆盖,2025年县级机关公职律师工作实现全覆盖。

12.加强公职律师工作保障。各级机关应对公职律师的执业活动给予支持、帮助和鼓励,提供必要的履职保障,完善本单位公职律师遴选聘任、职责履行、考核奖惩、与法律顾问衔接等管理制度,更大限度发挥公职律师作用。建立市县公职律师分级培训制度,全面提升公职律师能力,公职律师业务培训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责任落实。各区、县(市)要切实履行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属地管理、日常管理职责,保障执业权利,规范法律服务市场秩序和行为。律师协会要发挥行业自律监管作用,提高行业自我管理能力,推进法律服务行业依法、依规、诚信执业。

(二)加大投入保障。各区、县(市)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不低于市级标准的律师行业扶持政策,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提升律师队伍业务能力,促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各区、县(市)扶持政策所涉及的资金,由同级财政保障。

(三)加快政策衔接。各区、县(市)要切实抓好律师行业发展规划,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

督促扶持政策落地见效。市司法局会同市财政局出台实施细则,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附则

(一)本意见自2023年10月10日起施行,原《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扶持律师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绍政办发〔2018〕56号)同时废止。政策中各类奖励的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本政策由各区、县(市)司法局负责申请受理和审核兑现,所涉奖励资金除条款中明确由市财政支付外,由各区、县(市)财政保障。

(三)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生态环境、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的个人或律师事务所,在信用惩戒期内不予享受奖励政策。

(四)同一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含县级政策和市级其他政策)或同时符合市、县两级政策的,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五)本政策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司法局承担;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政策施行过程中,遇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的,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

绍兴市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ZJDC01-2023-0019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行动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3〕3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

为进一步深化入河入海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改革,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全面推进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监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和《浙江省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浙政办发〔2022〕6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3年底前,完成全市所有排污口和城镇雨洪排口排查,建立排污口和城镇雨洪排口“一口一档”清单;完成全市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城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2023)9

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全市入海排污口整治。

2024年底前,基本完成曹娥江水系、浦阳江水系、运河绍兴段的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库排污口整治;完成不规范城镇雨洪排口整治。

2025年底前,完成全市所有排污口整治,依托“浙里碧水”“浙里蓝海”应用,建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排污口长效监管体系。

二、排污口分类

本行动方案所称排污口,指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门口。按照《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根据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排放废水组成及特征,将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和其他排口4种类型。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排查溯源

1. 建立底数清单。根据《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 1232-2021),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结合入河排污口动态检查、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省控断面走航排查、“找寻查挖”专项行动、河长制巡河、“污水零直排区”标杆创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改造等,综合运用遥感监测、水面航测、水下探测、机器人管线排查等技术,摸清排污口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建立入河排污口和城镇雨洪排口“一口一档”清单。对具备条件的入河排污口,可在排查阶段同步开展溯源整治。结合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开展查漏补缺。

2. 开展水质监测。按照“边排查、边监测”要求和技术规范,对排污口和疑似雨污混排口

开展水质、水量、污染物同步监测。有监督性监测或者在线监测等有效数据的入河排污口,可直接使用监测数据。在全面掌握排污(水)管网分布和河道水体流向基础上,选择典型排污时段开展监测,准确识别排水量大、水质恶劣、环境影响明显的排污口,确定主要排污问题。雨污混排口等间歇性排放口,应分别于晴天及雨后开展监测,查清污水混入情况。

3. 确定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原则,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纳入“一口一档”清单。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排污口,组织区、县(市)政府根据溯源分析情况,查清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分析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区、县(市)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指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

4. 建立协调机制。由市治水办统筹推进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初次排污口三级排查和监测工作,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开展,其中省市级河道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其余河道由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校核排污口底数信息和责任主体,报市治水办汇总。

(二) 实施分类整治

1. 明确整治要求。以截污治污为重点,结合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情况,梳理形成问题排污口清单,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整治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排污口时,应做好统筹协调,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治的,所在地县级政府应合理设置过渡期;取缔、合并排污口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堤防安全的,应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整治完成后,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同步进行规范命名,并在“浙里碧水”“浙里蓝海”应用中动态更新。

2. 依法取缔一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的排污口,由市、县两级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依法采取责令拆除、关闭等措施予以取缔。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避免“一

刀切”,根据有关建设改造导则,合理制定整治措施,确保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

3. 清理合并一批。清理合并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打通截污纳管“最后一公里”,提升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企业排污口清理合并按照《浙江省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执行。鼓励连片聚集的水产养殖场统一开展养殖尾水处理、循环利用或设置统一的排污口。

4. 规范整治一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排污管线,应组织清理违规接入的支管支线,做到“一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确需共用一个排污口的,应分清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和排污管线,应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治理。排污口应规范设置,并在明显位置竖标立牌。

5. 打造示范样板。结合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省级标杆园区和标杆镇(街道)创建,建立长效运维管理机制,推动“规模化水产养殖场零直排”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农田区域退水、集贸市场污水等“零直排”试点,加快实现污水“应截尽截、应处尽处”。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污水管网建设,加快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全面摸清底数,建立问题清单,落实“一区一策”“一厂一策”等针对性整改方案;建立责权明晰的长效运维管理机制,及时修复破损管网,确保高效运行。以屠家埠汛期污染防治试点为契机,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根治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等问题,确保重点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三) 严格监督管理

1. 严格规范审批。依法依规实行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和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排污口审批、备案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同一建设项目涉及入河排污口设置等事项的,实行“多评合一”,在一个环评批复文件中予以明确。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应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对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应征求水利部门意见。

2.加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责,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综合执法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同做好监管和行政执法。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开展监测。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管道,确保排污口水质达标,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留存证据并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推进数字化管理。依托“浙里碧水”“浙里蓝海”应用,建立全市统一的排污口监管动态数据库,实现排查整治、审批备案、日常监管等功能。建立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等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市)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切实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强化人员、资金、项目保障,督促责任主体落实整治任务和日常管理责任。市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定期调度区、县(市)工作进度,协同推进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加强指导检查,推动工作落实。

(二)明确部门职责。生态环境部门统筹负责全市工业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建设和综合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统筹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和城镇雨洪排

口排查溯源整治;交通运输部门统筹负责港口码头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水利部门统筹负责大中型灌区排口,溪流、沟渠、河港(涌)排口;农业农村部门统筹负责农业排口、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排口排查溯源整治;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

(三)加大资金保障。生态环境、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要以排污口排查整治为契机,科学谋划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等截污治污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各区、县(市)政府要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纳入重点支持项目,加大资金投入,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四)严格工作考核。各区、县(市)政府要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美丽绍兴建设和“五水共治”年度考核。现场核查、媒体曝光、群众信访举报中发现入河排污口未在“一口一档”清单内的,在考核中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责令重新开展排查整治。各区、县(市)要建立问责机制,对工作严重滞后及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五)规范信息公开。各地要在主要媒体和政府网站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管信息,做好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责任主体应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信息。建立健全公众监督举报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推进绍兴市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绍兴市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3〕3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推进绍兴市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

为全面推进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浙江省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聚焦“病有良医”“幼有善育”“老有康养”,积极打造卫生健康现代化市域标杆,为勇闯中国式现代化市域实践新路子提供有力健康支撑。到2027年,率先实现卫生健康现代化,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群众需求相匹配的全域均衡、智慧高效的健康服务体系,优质健康服务全程贯通、健康生活全民优享,人民更加健康长寿,卫生健康综合实力进入全省前列,主要健康发展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公共卫生现代化

1.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平稳有序

推进疾控体系改革,科学确定疾控机构人员薪酬待遇。加强疾控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设立首席流行病学专家制度,提升应对重大传染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水平。加强流调、实验室检测、疾病防治科研能力,实现公共卫生人员“人人会流调”。全面建成校健康平台,提升学生健康管理和校园传染病监测能力。村(居)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比例达到100%。

2. 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建立健全多跨协同的新发突发传染病、症候群、异常健康事件监测系统和重大传染病综合防治体系。加大重大传染病防控力度,推进艾滋病检测发现、治疗管理和防治,实现三个“95%”目标(95%的感染者被发现、被发现的感染者中95%接受治疗、治疗的患者中95%病毒载量得到有效抑制)。按照2030年终结结核病目标,深化“无结核社区”创建。开展消除丙型肝炎公共卫生危害行动,推进丙肝“微消除”试点工作。深化生殖道沙眼衣原体综合防治国家试点工作。

3. 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巩固提升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成果,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应急响应机制和快速反应体系。完善市、县、乡三级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迭代“5G+云急救”应用,扩面偏远山区急救站点。提升紧急医学救护能力,加强传染病、化学中毒、烧伤、创伤、儿童、母婴、心理等市级卫生应急救治基地建设。合理扩容重症救治资源,强化重症救治队伍建设。深化航空医疗救护国家试点。

4. 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与医疗机构协作机制,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建立公共卫生科,建立健全疾控监督员制度。实施医疗救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推进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二

期)建设并投入运行。创新县级疾控机构与县域医共体协同发展机制,探索公共卫生机构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加强医护人员公共卫生知识技能教育培训,培养临床、预防、管理一体的公共卫生复合型人才。

(二)推进医疗服务能力现代化

1. 培育高水平学科专科。建立临床专科遴选培育长效机制,力争新增2个以上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每年遴选7个左右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逐年提升病例组合指数(CMI)值和高相对权重($RW \geq 2$)值病例占比,四级手术占比达到25%以上。组建市级梯队发展学科序列,新建市级医学重点学科10个以上、省级及以上医学重点学科5个。推进多学科联合诊疗(MDT)、康复外科诊疗等创新发展,推动医疗服务向诊前、诊后综合服务延伸。

2. 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充分发挥院士合作平台功能,力争建成1个省级重点实验室。推进绍兴市医学研究创新平台建设,打造我市乃至周边地区共享开放的平台。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市、县级医院每百名卫技人员年科研经费平均达到60、20万元以上。加大科技计划立项力度,争取每年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120项以上,省科学技术奖3项。推进毕业后医学教育发展,强化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孵化,每年获评50项以上。

3. 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育行动。建立重点医学院校、重点医院常态化联系合作机制,探索实施绍籍名医回归工程和“家燕回巢”工程,深化“千名硕博”全球引才活动,到2027年,千人医师数达到4.5人。深入推进省高层次人才特支计划和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2.0版,每年入选省高层次人才10名左右,累计遴选卫生健康领域市级特支计划人才100名左右。制定年轻干部人才中长期培养规划,分层分类建立医疗卫生“5511”人才库。选派百名年轻干部赴先进地区培训深造,壮大“精业务、懂管理”复合型干部队伍。

4. 强化高品质中医药传承创新。深化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市建设,力争三级甲等中医医院达到4家以上。积极孵化特色中医药学科、专科,新建省级及以上中医药重点学科、专

科5个以上。推进中西医协同医院建设,完善“西学中”人员培养模式。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现示范单位市、县两级全覆盖。弘扬“越医文化”,建成绍兴市越医博物馆,打造中医药文化一条街。加大国家级、省级项目申报,每年市级以上中医类别科技计划项目立项20项以上。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育省级及以上各类中医药人才5名。

(三)推进医疗服务体系现代化

1. 推动省市名院建设。构建杭州—绍兴市际优质医疗服务圈,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成5家省级医院绍兴院区,完善人才、学科、医保、财政等配套政策和以核心指标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与市、县级医院差异化发展。制定出台市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推进与国内名校名院合作。优化专科医院布局,试点眼科、口腔、骨伤等专科医院联合共建的医疗综合体,力争专科医院床位数占比达到30%以上,专科医院诊疗人次占比达到10%以上。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

2. 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完善双向转诊机制和通道,合理制定县域内分级诊疗病种目录和转诊标准,县级三级医院以日间服务为重点推进急慢分治,引导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患者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县域内就诊率保持在90%以上。推动县域医共体向健康共同体转型发展,构建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一体连续的县域健康服务新模式。鼓励市级医院积极参与城市医联体、健康共同体建设。

3. 推动县级强院建设。以“千县工程”为抓手,实施县级强院建设“七大行动”,着力加强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建设,提升肿瘤、心脑血管疾病、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疾病诊疗能力。聚焦疾病谱、群众需求和主要外转病种等,加强短板学科、紧缺学科建设,增设二级学科、发展亚专科。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稳居全省前列,新增三级医院1-2家。县级公立医院中三级医院占比保持在50%以上,床位占比达到78%以上。

4. 加快基层网底建设。深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加强基层急救、全科、儿科、中医科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服务

能力,20家乡镇卫生院达到二级医院能力水平。开展乡村医疗服务优质共享改革,新建、改扩建村级医疗卫生机构200家以上,年定向培养医学生100人以上。到2025年,常住人口千人以上且尚未实现“15分钟医疗服务圈”覆盖的行政村全部设立村级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比例提高到60%左右。改革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健全城乡居民免费体检制度,年体检人数达到100万人以上。

(四)推进数字健康现代化

1. 推进卫生健康数字新基建。开展“浙江健康云绍兴子云”建设,推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核心业务规范有序上云。建成“数据高铁”,强化数据质控,汇聚全人群全周期全要素医疗健康数据,培育健康医疗数据要素市场。

2. 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加快数字医疗应用场景建设,推进省级重大应用贯通落地。推动医疗机构开展常态化“云诊室”服务,形成线上线下分诊新模式。延伸拓面出生缺陷一体化管理、数字越医等“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重点场景应用,协同完善政府主导、市场运营、社会参与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运行机制。

3. 推广普及人工智能临床辅助决策支持应用。实施数字医共体和医疗卫生数字提升工程。普及人工智能临床辅助决策支持平台在全市县域医共体应用,实现人工智能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新突破。建设未来社区(乡村)智慧健康站。

4. 探索“未来医院”发展。开展“未来医院”建设试点,加强数据技术与生命科学交叉结合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的探索应用,推动5G+、人工智能、机器人应用等信息技术与医疗相融合,实现院前、院中、院后全周期数字医疗健康服务。

(五)推进健康服务现代化

1. 打造健康浙江市域示范区。完善健康绍兴建设工作推进机制,推进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基本形成“1+X”健康影响评价模式。高质量推进健康绍兴行动,培育市级样板100个。深化健康城市建设,巩固提升健康促进场所创建,实

现健康区、县(市)建设全覆盖。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体育健身和运动休闲成为普遍的健康生活方式。到2027年,城乡居民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4.7%以上。高质量实施肺癌、结直肠癌、老年痴呆等早筛项目以及流感疫苗、肺炎疫苗接种等疾病预防工程,全面提高群众健康水平。

2. 完善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建立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落实生育保险、婚育假期、生育服务、托育服务、入园入学、就业住房等支持措施,切实减轻群众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加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开展出生人口监测预警。倡导和谐婚育新风,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

3. 争创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推动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办托等公建运行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鼓励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按需配置城乡托位资源。推动普惠托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推进0-3岁婴幼儿发育监测筛查和干预。完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扩面增项优生优育健康服务,提升出生缺陷儿童保障水平。到2027年,严重致残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1‰以下,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1.17人,实现等级妇幼保健机构县级全覆盖。

4. 构建老年健康友好型社会。全面建立医养结合服务快联快通机制和养老服务机构健康巡诊制度,积极发展“互联网+”医养护、家庭病床与家庭养老床位“两床”融合等服务模式。建优绍兴市康复医院,加强二级以上医院康复科建设,各区、县(市)至少设置1家护理院(中心),支持基层医疗机构设置康复护理病床,开展社区、居家康复护理服务。推行机构居家一体化的安宁疗护服务模式,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建设安宁疗护病房。做强市级老年医学中心、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安宁疗护指导中心(培训基地),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均设置老年医学科。

5. 提升社会心理服务能力。巩固国家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成果,健全社会心理健康、精神疾病综合防治和社区精神障碍康养服务网络,推进综合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精神卫生(心理)门诊。推动

学校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强化严重精神障碍管控,探索实施“枫桥式”精神障碍患者管控机制。全域打造社会心理服务综合体,推广心理服务热线和社会心理云健康平台融合服务,到2027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0%以上。

(六)推进行业治理现代化

1.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化总额预算下全市住院费用按照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点数法付费改革,探索开展门诊病例分组(APG)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保基金长效平衡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完善以“中治率”为基础指标的中医医院DRGs激励系数,健全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推行长期护理保险,逐步扩大医保对常见病、慢性病和康复护理等互联网医疗服务支付范围。加快推进医保移动支付应用,促进“互联网+医保”发展,进一步扩大定点医药机构纳入范围。

2.优化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深化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落实动态调整机制,按照“设置启动条件、评估触发实施、有升有降调整、跟踪监测考核”的基本路径,强化医疗服务价格监测,及时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到2027年,全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总收入比例达到38%。

3.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做强高端生物医药省级“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促进医药产业和医疗卫生协同发展。严格落实国家、省、市联合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加强执行情况监测通报,抓实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落地。到2027年,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品种和医用耗材种类增至650个24类。完善应急医疗物资储备体系,深化日常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

4.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制定出台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人才、科技创新、事业发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薪酬总量专项激励机制,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允许医院自主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逐步建立体现优绩优酬导向的薪酬体系。全面推行公立医院院长年薪

制。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加强乡村卫生人员综合保障。

5.强化行业综合监管。完善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深化实施“院科两优、德医双强”工程、“三型争创、强根壮脉”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清廉医院建设。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开展法治医院建设。推进“数智卫监”应用提质扩面,深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完善三级医疗卫生质控网络,强化述职考核机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专项治理,加强县级以上医院智慧消防建设。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进行业自律。

6.强化公立医院运行管理。深度融合“医改+数改”,打造涵盖公立医院绩效管理、综合改革、项目建设等核心指标的全方位监管“驾驶舱”。健全绩效考核和绩效评价机制,建立基于数据循证的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公立医院综合预算管理。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规范重点领域、重要事项、关键岗位的流程管控和制约机制,防范财务风险、业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廉政风险。

三、加强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康绍兴建设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各地各部门加强联动、高效协同,明责任、强赛比,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二)强化投入保障。严格落实政府办医责任,优化医疗卫生支出结构,重点加大对乡村医疗、“一老一小”健康服务、公共卫生、中医药发展等保障力度。全面落实绍兴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府投入政策,积极化解存量长期债务。

(三)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跟踪指导、监测评价、考核激励等工作推进机制,做到工作项目化、任务清单化、节点时间化,形成工作闭环。及时挖掘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的典型做法和创新实践,加大宣传报道力度,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附件:绍兴市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重点指标体系

绍兴市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重点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3年	2025年	2027年	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82.1	82.8	83.0	预期性	
	2	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岁)	同比例提高			预期性	
	3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持续巩固在历史低水平			预期性	
	4	婴儿死亡率(‰)	持续巩固在历史低水平			预期性	
	5	国民体质合格率(%)	94.3	94.5	94.7	预期性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39.5	40.0	42.0	预期性	
健康科技	7	中国医院科技量值(STEM)	百强医院(个)	0	0	1	预期性
		百强学科(个)	1	2	3	预期性	
	8	省级以上卫生人才数(名)	100	120	140	预期性	
	9	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评价	达四级以上的县、市(区)(个)	6	6	6	预期性
			达四级以上的医疗机构(个)	6	8	11	预期性
健康资源	10	千人床位数(张)	6.3	≥6.5		预期性	
	11	千人医师数(人)	3.8	4.3	4.5	预期性	
	12	千人护士数(人)	4.1	5.0	5.2	预期性	
	13	疾控机构规范化率(%)	100			约束性	
	14	县级公立医院中三级医院占比(%)	46	50	≥50	约束性	
	15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占比(%)	85	90	92	约束性	
	16	每千名老年人医疗机构康复护理床位数(张)	5.0	5.5	5.8	预期性	
	17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4.0	4.6	5.5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3年	2025年	2027年	性质	
健康服务	18	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排名	西医类	绍兴市人民医院 A+ 诸暨市人民医院 A		预期性	
				其他三级综合医院 B+以上	其他三级综合医院 B++以上		
	19		中医类	绍兴市中医院 A	绍兴市中医院 A 诸暨市中医医院 A		预期性
				其他三级公立中医医院 B+以上			
	20	县域就诊率(%)		≥90		预期性	
	21	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		≥85		约束性	
22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		≥90		约束性		
23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9.3	9.0	8.5	预期性		
24	总体癌症五年生存率(%)	47	48	≥50	预期性		
健康保障	25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	≤24			预期性	
	26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元)	稳步提升			约束性	
	2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含大病保险)(%)	68	70	70	预期性	
	28	异地结算医疗机构开通率(%)	80.0	85.0	90.0	预期性	
综合指数	29	健康浙江发展指数	85.5	86.0	87.0	预期性	
	30	中医药发展指数	80	82	85	预期性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3〕75号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市局对2023年6月30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确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7件,停止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8

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发布。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停止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8月18日

附件1

继续有效的绍兴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1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绍兴市公安局关于开展新增(调整)农村道路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工作的通知	绍市交发〔2015〕186号
2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向社会力量购买交通公共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交发〔2016〕109号
3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规范》的通知	绍市交发〔2016〕129号
4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交通建设领域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源头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	绍市交发〔2016〕147号
5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启用行政执法专用章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0〕79号
6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1〕80号
7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规范》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1〕82号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8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1〕106号
9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1〕142号
10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绍兴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2〕41号
11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绍兴市轨道交通新增执法事项及裁量基准》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2〕48号
12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交通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管理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2〕64号
13	关于明确绍兴市区公交客运部分票价优惠措施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2〕69号
14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交通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2〕78号
15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废止《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管理的意见》的决定	绍市交发〔2022〕79号
16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修订《绍兴市公共汽车乘坐规则》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2〕100号
17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废止《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全面推行交通工程扬尘污染数字化监管的通知》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3〕8号

附件2

停止执行的绍兴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1	绍兴市交通局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试行出租汽车承包费最高标准的通知	绍市交发〔2005〕152号
2	绍兴市交通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出租汽车运力投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市交发〔2005〕160号
3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交通运输局交通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交发〔2014〕29号

文件选登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4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市直交通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交发〔2015〕23号
5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创新交通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优化技术监督服务的若干意见	绍市交发〔2016〕101号
6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绍兴市公安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市交发〔2018〕94号
7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区公交场站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交发〔2018〕97号
8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区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交发〔2018〕98号
9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绍兴市公安局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促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发展的通知	绍市交发〔2019〕3号
10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治超非现场执法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绍市交发〔2019〕44号
11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0〕29号
12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绍兴市57座(含)以上营运客车提前淘汰运力置换办法》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1〕28号
13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2021年绍兴市重点大型客运车辆提前淘汰补助办法》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1〕29号
14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公共汽车乘坐规则》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1〕124号
15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2022年绍兴市重点大型客运车辆提前淘汰补助办法》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2〕25号
16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交通运输领域高频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细化标准》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2〕39号
17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绍兴市财政局印发《关于继续支持巡游出租汽车行业降低要素成本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2〕67号
18	绍兴市公路水路运输企业防疫补助政策实施细则	绍市交发〔2022〕70号

ZJDC17-2023-0003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绍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及 裁量基准(依地方性法规设定)》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3〕77号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
相关处室:

现将《绍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及裁量基准(依地方性法规设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裁量基准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附件:1.绍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依地方性法规设定)

2.绍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事项裁量
基准(依地方性法规设定)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8月21日

绍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依地方性法规设定)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1	轨道交通	对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时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或未为高架线路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预留条件的处罚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因公共利益需要对高架线路桥下空间进行使用的,不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并应当为高架线路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预留条件。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时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或者未为高架线路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预留条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交通运输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2	轨道交通	对运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向乘客提供信息服务的处罚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运营单位应当提供下列信息服务: (一)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列车运营时间、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进出站指示、换乘指示、列车运行状况提示、票价信息; (二)提供列车到达时间、间隔时间、安全提示、无障碍通行以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等信息; (三)提供问询、查询、失物招领服务; (四)及时发布运营计划调整等信息。 运营单位应当推进数字化运用,为乘客提供信息查询、移动支付、网络充值、投诉处理等服务。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为之一,未按照要求向乘客提供信息服务的。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3	轨道交通		对运营单位未建立投诉处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的处罚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分别建立投诉处理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建立投诉处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的。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4	轨道交通		对运营单位采取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运营单位采取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措施应当及时告知公众,其中封站、暂停运营措施还应当向市交通运输部门报告。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5	轨道交通		对实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或者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一)拦截列车或者阻断列车运行; (二)强行上下车; (三)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四)妨碍或者破坏车门、站台门; (五)擅自进入控制室、车辆驾驶室、轨道、桥梁、隧道、通风亭等禁入区域;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实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或者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的,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尚未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5	轨道交通		对实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或者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p>(六)攀爬、翻越隔离围墙、护栏、护网、闸机、列车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p> <p>(七)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五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p> <p>(八)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五十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p> <p>(九)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p> <p>(十)在地面线路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一百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航空模型、无人机等空飘物和低空飞行器;</p> <p>(十一)在轨道上放置、丢弃物品,向列车、工程车、轨道、通风亭、接触网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投掷物品;</p> <p>(十二)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两侧修建影响行车视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有碍行车视线的植物;</p> <p>(十三)在车站、列车、通风亭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内吸烟、用火;</p> <p>(十四)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p> <p>(十五)其他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p>	<p>《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实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或者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的,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尚未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p>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5	轨道交通		对实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或者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所、管线、护栏、护网、隔离围墙等设施； (二)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监控等系统的正常运行； (三)擅自在高架桥梁及其他承力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 (四)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及安全防护设备； (五)其他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实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或者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的，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尚未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6	公路管理		(绍兴)对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公路)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以及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五年内不得挖掘；因公共建设工程施工等特殊情况确需挖掘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各管线产权单位意见，制订施工方案，明确范围、时限等要求，经市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向社会公告。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第一责任层级
7	公路管理		(绍兴)对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责任单位管养管线的安全保护措施未采取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 管养管线的,产权单位或者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在发现或者接报后立即补缺、修复;无法立即补缺、修复的,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补缺、修复。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8	道路运输		(绍兴)对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条第二款:旅游客车、公路营运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对车辆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发现车辆行驶记录仪运行异常等情况,应当及时修复。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督促上述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落实动态监控责任。	《绍兴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条第四款: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9	交通工程		(绍兴)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施工工地车辆出入口应当使用车辆冲洗和沉淀、排水设施。建筑工程施工工地车辆出入口处和主要道路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应当安装扬尘视频监控系统的施工工地应当安装扬尘视频监控并与监管部门联网。	《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工地车辆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和沉淀、排水设施,建筑工程施工工地车辆出入口处和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未安装扬尘视频监控或者未与监管部门联网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绍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事项裁量基准(依地方性法规设定)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	轨道交通		(绍兴)对使用高架桥下空间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或未为高架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预留条件的处罚		(绍兴)使用高架桥下空间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或未为高架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预留条件的行为	绍兴市、区、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因公共利益需要,对高架桥下空间进行使用的,不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应当为高架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预留条件。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使用高架桥下空间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或者未为高架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预留条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在限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且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且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且轨道结构偏移超出安全限值范围的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且出现严重安全隐患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对单位处10000元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罚款 对单位处20000元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罚款 对单位处30000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前置) 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前置) 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前置) 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2	轨道交通		(绍兴)对运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向乘客提供信息服务的处罚		(绍兴)未按照要求向乘客提供信息服务行为	绍兴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运营单位应当提供下列信息服务： (一)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列车运营时间、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进出站指示、换乘指示、列车运行状况提示、票价信息； (二)提供列车到达时间、间隔时间、安全提示、无障碍通行以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等信息； (三)提供问询、查询、失物招领服务； (四)及时发布运营计划调整等信息。 运营单位应当推进数字化运用，为乘客提供信息查询、移动支付、网络充值、投诉处理等服务。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为之一，未按照要求向乘客提供信息服务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服务质量事件的	运营单位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或者服务质量事件的		罚款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	处10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3	轨道交通		(绍兴)运营单位未建立投诉制度,或者未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的处罚		(绍兴)未建立投诉制度,或者未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的处罚	绍兴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分别建立投诉处理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建立投诉处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服务质量事件的	运营单位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或者服务质量事件的		罚款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后果严重的		罚款	处10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4	轨道交通		(绍兴)对运营单位采取限流、甩站、停运措施及时告知公众,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绍兴)采取限流、甩站、停运措施及时告知公众,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行为	绍兴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运营单位采取限流、甩站、停运措施及时告知公众,其中封锁、暂停运营措施应当向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部门报告。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轨道交通运营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服务质量事件的	单位、主要负责人	罚款	对单位处10000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或者服务质量事件的		罚款	对单位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	对单位处100000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0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5	轨道交通		(绍兴)对实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或者设施设备安全的处罚		(绍兴)实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或者设施设备安全的处罚	绍兴市、区、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一)拦截列车或者阻碍列车运行； (二)强行上下车； (三)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四)妨碍或者破坏车门、站台门； (五)擅自进入控制室、车辆驾驶室、轨道、桥梁、隧道、通风亭等禁入区域； (六)攀爬、翻越隔离围墙、护栏、防护网、闸机、列车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行为之一，实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 (一)拦截列车或者阻碍列车运行； (二)强行上下车； (三)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四)妨碍或者破坏车门、站台门； (五)擅自进入控制室、车辆驾驶室、轨道、桥梁、隧道、通风亭等禁入区域； (六)攀爬、翻越隔离围墙、护栏、防护网、闸机、列车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	较轻	逾期未改正，且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连续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10000元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伤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20000元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死亡事故或者重伤3人以上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24小时以上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30000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5	轨道交通		(绍兴)对实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备安全的处罚		(绍兴)实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备安全的行为	绍兴市、市辖区、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轨道交通	(七)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五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 (八)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五十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 (九)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 (十)在地面线路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一百米范围内内升放风筝、气球、航空模型、无人机等空飘物和低空飞行器; (十一)在轨道上放置、丢弃物品,向列车、工程车、轨道、通风亭、接触网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投掷物品; (十二)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两侧修建影响行车视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有碍行车视线的植物;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实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备安全的,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较轻	逾期未改正且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连续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10000元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伤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20000元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死亡事故或重伤3人以上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24小时以上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30000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5	轨道交通		(绍兴)对实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或者设施设备安全的处罚		(绍兴)实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或者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绍兴市、市辖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十三)在车站、列车、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内吸烟、用火; (十四)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 (十五)其他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所、管线、护栏、护网、隔离围墙等设施; (二)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三)擅自在高架桥梁及其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 (四)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及安全防护设备; (五)其他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实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的,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伤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20000元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十三)在车站、列车、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内吸烟、用火; (十四)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 (十五)其他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所、管线、护栏、护网、隔离围墙等设施; (二)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三)擅自在高架桥梁及其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 (四)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及安全防护设备; (五)其他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实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的,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逾期未改正,且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十三)在车站、列车、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内吸烟、用火; (十四)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 (十五)其他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所、管线、护栏、护网、隔离围墙等设施; (二)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三)擅自在高架桥梁及其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 (四)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及安全防护设备; (五)其他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实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的,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连续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10000元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十三)在车站、列车、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内吸烟、用火; (十四)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 (十五)其他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所、管线、护栏、护网、隔离围墙等设施; (二)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三)擅自在高架桥梁及其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 (四)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及安全防护设备; (五)其他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实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的,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死亡事故或者重伤3人以上,或者连续中断行车24小时以上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30000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6	公路管理		(绍兴)对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公路)的行政处罚		(绍兴)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公路)的行为	绍兴市、区、县的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管理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不得挖掘;因公共建设工程施工等特殊情况确需挖掘的,建设单位应当征询各管线产权单位意见,制订施工方案,明确范围、时限等要求,经市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向社会公告。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挖掘公路2平方米以下或挖掘深度0.5米以下及时改正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挖掘公路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或挖掘深度0.5米以上1米以下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挖掘公路5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或挖掘深度1米以上2米以下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处10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挖掘公路15平方米以上或挖掘深度2米以上或造成其它严重后果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处20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7	公路管理		(绍兴)对城市道路养护责任单位产线单位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行政处罚		(绍兴)城市道路养护责任单位产线单位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为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等附属设施缺损的,款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立即修复;无法立即修复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修复。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24小时内进行修复的	单位	罚款	可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8	道路运输		(绍兴)对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数据的行政处罚		(绍兴)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数据的行为			《绍兴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旅游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半挂牵引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对车辆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发现车辆行驶记录仪运行异常等情况,应当及时修复。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督促上述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落实动态监控责任。	《绍兴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半挂牵引车或重型载货汽车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涉及客运车辆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处4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9	交通工程		(绍兴)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从单位工地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车辆出入口处主要道路未硬化处理，或者超面积的一定积地未安装视频监控、未管网的为			《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工程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和沉淀、排水设施，建设工程出入口处和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未安装扬尘视频监控系统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工程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和沉淀、排水设施，建设工程出入口处和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未安装扬尘视频监控系统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	能够及时整改的	单位	罚款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工程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和沉淀、排水设施，建设工程出入口处和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未安装扬尘视频监控系统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工程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和沉淀、排水设施，建设工程出入口处和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未安装扬尘视频监控系统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媒体曝光或被上级部门通报的	单位	罚款	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工程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和沉淀、排水设施，建设工程出入口处和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未安装扬尘视频监控系统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工程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和沉淀、排水设施，建设工程出入口处和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未安装扬尘视频监控系统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严重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单位	罚款	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工程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和沉淀、排水设施，建设工程出入口处和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未安装扬尘视频监控系统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工程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和沉淀、排水设施，建设工程出入口处和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未安装扬尘视频监控系统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单位	责令停工整治	责令停工整治	责令改正(前置)

关于加快推进绍兴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的实施方案

ZJDC05-2023-0006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印发 《关于加快推进绍兴市科技成果转化 中试基地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市科〔2023〕38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绍兴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8月22日

为强力推进创新深化和“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深入实施科技创新、人才强市首位战略,加快推进我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定位。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是指以高校院所、企业、开发区(园区)等为依托,为科技成果进行中试熟化和二次开发,建立完善技术、产品、工艺、质量等规范或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应行业准入资质,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而开展中间试验的开放共享平台。

(二)总体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315”科技创新体系战略领域、主攻方向,面向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支持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发挥中试基地在科学研究、产业转化之间的桥梁作用,促进科技成果熟化及二次开发,引导各类科技创新资源要素向先进生产力集聚,进一步完善科技服务业要素市场建设,加快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融通。

(三)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市评定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20家以上,基本实现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链全覆盖,形成各具特色、行业共享、可持续发展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服务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中试熟化能力。针对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进行中试研究,为企业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生产工艺及技术装备,打通“政产学研用”通道,开发具有高附加值的系列新产品、新装备,加快科技成果大规模商用进程,引领产业转型升级。

(二)服务项目成果落地。利用中间试验条件优势,对现有科技成果的结构、性能、工艺等进行完善、改进和小批量试生产,为重大成果(项目)转化、招引、落地提供技术依托。引育相关领域、行业亟需的高质量工程技术人才、产业化人才,建立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的科技人才引进机制。

(三)促进创新资源融合。融合技术、资本、人才、数据等创新资源要素,立足行业,面向全市,接受行业、部门、企业和高校院所等委托,开展中试研究、工艺验证、质量检测、试生产等,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参评条件

参加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评选采取

自愿原则,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参评主体或依托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注册且正常经营满一年,未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依托单位参评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应实行财务收支独立核算。

(二)具有必要的中试验证设备、场地条件。具有工艺验证、放大生产、产品检测必需的固定场所;拥有本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和常规实验设备,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必需的专用设备及配套设施。

(三)拥有中试服务相适应的人才团队。人才队伍结构合理,具有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具备组织制定中试熟化方案、工艺规程以及控制生产质量的研发团队。

(四)内部管理规范,运营机制高效。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及收费标准,能够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严格规范服务行为;有保护中试产品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相关措施及制度。

(五)成果转化服务业绩明显。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服务,对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开放式的中试服务,且中试服务成效明显。

(六)具备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及措施。符合国家、省和我市安全、环保要求,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生产环境和工艺流程软硬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评选程序

(一)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评选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市级归口管理单位或区、县(市)科技部门根据市科技局通知要求做好本领域、本地区相关工作。

(二)市级归口管理单位或区、县(市)科技部门负责对参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择优推荐。

(三)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参评材料

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核查),提出拟评定的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名单。

(四)拟评定名单经市科技局党组会议审议后,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有异议的,由市科技局负责核实处理;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仍符合要求的,由市科技局发文公布。中试基地名称统一采用“绍兴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科技局牵头做好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组织评选、绩效评价、指导支持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市级归口管理单位或区、县(市)科技部门做好本领域、本地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的培育、参评、审核和推荐等工作。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或运营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环保、科研诚信、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强化政策支持。鼓励各类开发区(园区)、高等院校、研究机构、行业龙头企业等依托优质科技创新资源,建设通用性或行业性中试示范基地,面向社会提供中试服务,积极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鼓励各类科技成果到中试基地开展科学研究、技术熟化、二次开发、工程化等,进一步完善技术产品性能、工艺。

(三)强化绩效评价。评定的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每2年进行一次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其中“优秀”比例控制在30%左右。对连续两次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取消其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名称,以后年度符合条件的可重新参加评选。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附件:绍兴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绩效评价规则

附件

绍兴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绩效评价规则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绍兴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的实施方案》，制定如下绩效评价规则。

一、主要内容

重点突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成效、服务绩效等，详见《绍兴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表)。

二、工作程序

(一)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自评基础上，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核查。

(二)市级归口管理单位或区、县(市)科技部门根据市科技局绩效评价通知，组织本领域、本地区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填报评价材料，并对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出具审核意见。

(三)市科技局根据专家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综合论证意见，研究形成评价结果档次，提交市科技局党组会议审定。

(四)审定结果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进行公

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有异议的，由市科技局负责核实处理；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仍符合要求的，由市科技局发文公布。

三、监督管理

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有下列情形的，撤销评定：

(一)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的；

(二)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三)连续两次绩效评价“不合格”或无故不参加绩效评价的；

(四)已不再具备对外开展中试服务能力的；

(五)其他需要撤销评定的。

附表：绍兴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绍兴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分值	佐证材料
中试基础条件(30分)	中试场地面积	平方米	5	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书复印件
	中试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5	设备清单、仪器设备发票或共享协议书复印件
	本科及以上中试人才总数	人	5	人员清单、社保证明或聘用合同复印件
	中试基地研发费用	万元	5	审计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相关管理服务制度情况(机构管理、客户服务、租赁收费标准等制度)	/	5	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制度、对外中试服务管理制度等)复印件
	相关资质情况(质量管理、安全、环保等资质)	/	5	质量、管理、安全、环保等认定备案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资质材料
中试服务成效(70分)	中试服务成果(项目)数	项	10	中试成果(项目)明细清单,服务协议、合同等复印件
	中试服务收入	万元	20	中试服务协议、银行回单、财务报表等复印件
	中试服务成果(项目)落地数	项	20	中试服务的成果(项目)落地证明(委托生产、加工协议、新项目立项批复、新孵化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中试落地成果(项目)经济效益	万元	20	中试落地成果(项目)产生的销售收入和税收证明(财务报表、纳税证明、审计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加分项(10分)	社会经济效益	/	10	中试基地或中试转化成果(项目)产生社会经济效益较为显著的酌情赋分,最高不超过10分。如:中试成功的成果(项目)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产生经济效益特别明显的、引进高层次人才数量较多的等能体现明显社会经济效益的证明材料。

关于印发绍兴市农业“双强”行动 二十条支持政策意见的通知

绍市农〔2023〕6号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经信局、科技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绍兴市关于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的实施意见》(绍政发〔2022〕7号)，持续推进科技强农、机械强农，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扶持举措。

一、推进农业科技研发创新

1. 加强农业关键技术攻关。按照产业链、创新链、政策链融合要求，大力推行“揭榜挂帅”攻关模式，实施一批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导向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按项目研发投入的25%以内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在三区实施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市、区各承担50%补助经费。市财政对科技特派员专项项目最高给予5万元补助。鼓励各区、县(市)对国家级、省级项目给予一定支持，国家级、省级项目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比例资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2. 提升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大力培育发展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等农业创新创业平台。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星创天地，每家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新认定市级星创天地，奖励5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和市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分别最高奖励4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对经认定的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按照省要求配套的资金比例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3. 强化农业科研成果激励。对获国家科学

技术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奖励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对获省科技大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300万元、100万元、60万元、20万元。对新获得中国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对获省知识产权大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4. 鼓励创新农作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农作制度创新示范基地经营主体，每个奖励2万元；对符合条件的续建农作制度创新示范基地经营主体，每个奖励1万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 培育农业科技企业。对新认定的规上、规下高新技术企业，分别最高奖励40万元、30万元，重新认定的减半奖励；对有效期内的规下高新技术企业，当年新纳入国家统计局网上直报规上企业的，在现有政策基础上再奖励10万元；对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中可提档一级，原则上不列入“亩均效益”D类企业。对新认定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3-5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6. 鼓励农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普惠政策，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到100%。推行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对研发统计纳统企业的研发支出比上年增长15%以上且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3%以上的,按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实行分档奖励,每家企业最高500万元;研发支出增长在10%—15%之间的,减半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

7.加强农业技术合作。对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的技术开发和转让项目,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10%—20%给予奖励,对其中通过技术市场竞价(拍卖)的,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20%给予奖励,每项最高5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100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二、支持现代种业振兴发展

8.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对新育成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当年获国家级、省级审定的,分别给予育成单位每个40万元、30万元奖励;对新育成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当年获国家级、省级登记或认定的,分别给予育成单位每个4万元、3万元奖励;对育成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列入省主导品种的,给予育成单位每个10万元奖励;对育成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列入省主导品种的,给予育成单位每个1万元奖励。支持良种生产基地建设,对上年度营业额1000万元以上的种业企业,因生产发展需要购置种子加工设施设备,按总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支持种畜禽场保种补助,对列入省级及以上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遗传资源保种场,在部、省下发的年度保种经费基础上予以等额奖励,最高不超过15万元。对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的种畜禽场,按照一级良种繁育场(配套系祖代场)给予每年每家10万元的奖励,二级良种繁育场(配套系父母代场)给予每年每家5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9.支持种植业资源收集保护。对省级资金支持种质资源圃建设单位,当年获得省级及以上资金补助的予以等额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当年列入省级及以上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名单的,给予每家单位10万元奖励。对种质资源繁育保护基地开展本地种质资源收集、繁育及保护工作的,给予每份种质资源1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0.支持黄酒糯稻育种。经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评定后,对在南繁基地开展黄酒专用

糯稻新品种选育、优质稻新品种选育、早熟早粳稻新品种选育等水稻育种项目的单位每年给予20万元补助。对开展黄酒原产地保护区糯稻种植基地试点项目的经营主体,在享受规模种粮补贴基础上,给予每亩300元补助。(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加快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研制推广

11.积极推广先进适用农机。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对秸秆综合利用、高效植保、侧深施肥、履带式拖拉机、农用北斗终端(包含北斗智能信息农机终端、北斗自动驾驶驾驶系统等)等重点农业机械,在中央、省补贴的基础上,可实行地方定额追加补贴,具体机具类型和追加补贴额度由各区、县(市)确定。对种植早稻后进行机插连作晚稻面积50亩以上的生产主体,按机插连作晚稻面积,由各区、县(市)给予每亩50元的补贴。对购置稻米加工包装设备投资额在30万元及以上且用地规范的经营主体,按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奖补(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不再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2.培育壮大农机装备制造企业。加快农机首台(套)产品发展,对当年认定为市级首台(套)的整机装备、成套装备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核心部件(关键零部件)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当年认定为国际、国内、省内首台(套)整机、成套装备的,在享受省级奖励基础上,再分别给予奖励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选择部分有成长性农机制造企业纳入“长高长壮”名录。(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13.加快推进农业“机器换人”。对具有一定规模的蔬菜、水果、茶叶、水产养殖、畜禽养殖等农业经营主体新购置具有先进性的特色农机(列入中央、省级补贴目录的产品除外),按实际购置额的30%补助,单个主体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四、加大乡村人才培育力度

14.加大农创客培育力度。对大学生农创客牵头新创办农业组织,且承包土地50亩以上(粮食100亩以上)、期限在3年以上并签订规范化承包(流转)合同的,一次性补助2万元;对大

学生农创客创办农资、农技、农机专业性社会化服务组织,且当年服务面积(不重复计算)在2000亩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万元;经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推荐,大学生农创客参加国家级、省级创业创新比赛,获得国家级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获得省级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同时获得国家级、省级奖项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支持农创客通过扩大有效投资不断发展壮大,每年评选一批市级优秀创业项目,获评项目最高给予500万元额度的LPR利率贷款贴息;支持农创客抱团发展,以市、县农创客联合会名义组织举办农产品展示展销和品牌推介,参展会员达到10家以上,每场奖励0.5万元,年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5. 建设乡村人才创业园(孵化基地)。鼓励不同主体依托当地资源、产业优势建设乡村人才创业园和孵化基地,推动人才集聚产生引力效应,对认定为A类、B类、C类市级乡村人才创业园(孵化基地)的建设主体,市级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30万元奖励,升档的予以补差。(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6. 营造乡村人才良好发展环境。每年评选100名左右乡村领军人才,入选者每人给予2万元奖励,对于人才创业企业,给予贷款额200万元内按基准利率两年全额贴息;鼓励各地加大乡村人才扶持力度,给予合理用地保障,积极融入资本市场,会同金融机构对乡村人才进行集中授信、给予贷款贴息、创新“乡村人才综合保障险”;上述扶持资金由所在区、县(市)负责兑现。(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五、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17. 加强农机社会化服务。对当年成功创建省级农事服务中心、农机服务中心、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农机创新试验基地的主体,按当年该主体在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内申请省定补贴资

金的1:1实行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15万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8. 提高飞防作业能力。对列入省农机购置补贴试点产品的植保无人飞机开展飞防服务,服务面积超过1000亩次的经营主体,由各区、县(市)给予不低于每亩2.5元的作业奖励。(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9. 扶持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对列入全市农事服务中心规划布局的建设项目,建成省级农事服务中心的奖励160万元,建成区域性农事服务中心的奖励50万元,资金分项目建设、验收评审两步分别兑现60%、40%,市级奖励资金重点用于农事服务中心集中育苗、烘干加工、数字农业、仓储保鲜冷链功能的建设拓展。奖励资金从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统筹资金中列支,各级财政累计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建设主体实际投资额的70%(已享受农机购置等补贴的资金不重复纳入投资额),由列入省项目建设计划的建设主体提出申请,项目建设环节附建设方案、立项文件、用地审批手续等材料,验收评审环节附项目验收评审、审计报告等材料,经乡镇、县级农业农村局初审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兑现政策奖励资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0. 开展农机贷款及贴息服务。开展农机户、家庭农场和农机合作社等小额信用贷款、农机装备抵押贷款业务,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对购买大型农机装备贷款给予贴息补助。(牵头单位: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上述政策条款分别由牵头单位组织实施,根据上级政策和实际情况作迭代升级。各区、县(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上级强制性规定基础上,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关政策,对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兑现。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绍兴市财政局

2023年8月25日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涉渔行政处罚 事项裁量基准》的通知

绍市农通[2023]27号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为规范《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涉及渔业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权,按照《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涉渔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现予以印发。

本裁量基准自印发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附件: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涉渔行政处罚
事项裁量基准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15日

附件

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涉渔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1	330220603000	(绍兴)对在河道内进行投饵式水产养殖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在河道内洗砂、种植农作物、进行投饵式水产养殖。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河道内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在河道内进行投饵式水产养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初次违法且投饵面积30亩以下的) 一般(初次且投饵面积30亩以上或者两年内改正后再次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330220505000	(绍兴)对在禁止水域内从事网箱养殖、围栏养殖、河蚌育珠行为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划定禁止网箱养殖、围栏养殖、河蚌育珠的水域,并向社会公告。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水域内从事网箱养殖、围栏养殖、河蚌育珠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代为拆除、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逾期不改正的,网箱养殖、围栏养殖、河蚌育珠总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 一般(逾期不改正的,网箱养殖、围栏养殖、河蚌育珠总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3000平方米以下) 严重(逾期不改正的,网箱养殖、围栏养殖、河蚌育珠总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	逾期不改正的,代为拆除、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代为拆除、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代为拆除、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印发《绍兴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地方性法规部分)》的通知

绍市监管〔2023〕35号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绍兴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地方性法规部分)》印发给你们,请市局各处室、直属单位遵照执行,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可根据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本裁量基准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附件:绍兴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地方性法规部分)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5日

附件

绍兴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地方性法规部分)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备注
1	对物业服务人擅自提高收费标准、重复收取物业费和服务保证金、押金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1.从轻处罚的:处罚款1500元以下; 2.一般处罚的:处罚款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 3.从重处罚的:外罚款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1.从轻及一般处罚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从重处罚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2	对在地理标志产品绍兴酒酿制中添加工业酶制剂的行政处罚	《绍兴黄酒保护和条例》第十四条	《绍兴黄酒保护和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在地理标志产品绍兴酒酿制中添加工业酶制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从轻处罚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处罚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3.从重处罚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从轻及一般处罚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从重处罚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3	对冒用或者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行政处罚	《绍兴黄酒保护和条例》第十四条	《绍兴黄酒保护和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冒用或者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从轻处罚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处罚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上0.7倍以下的罚款; 3.从重处罚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7倍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1.从轻及一般处罚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绍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居家养老服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试行)》的通知

绍市民〔2023〕40号

各区、县(市)民政局,局各处室、单位:

为贯彻落实《绍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规范行使居家养老服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提高居家养老服务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根据《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绍兴市居家养老服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试行)》(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居家养老服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试行)》于2023年9月25日起实施。

附件:绍兴市居家养老服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试行)

绍兴市民政局
2023年8月25日

附件

绍兴市居家养老服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具体适用情形	处罚种类和幅度
1	(绍兴)对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擅自拆除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情节较重	擅自拆除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在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一般的。 擅自拆除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在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情节较重的。	处五万元(含)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二十五万元(含)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	(绍兴)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和其他养老服务组织的护理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和其他养老服务组织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护理人员从事老年人照护服务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情节较重 情节严重	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护理人员人数在2人(含)以下 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护理人员人数在3人(含)以上 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护理人员人数在3人(含)以上,且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处一万元(含)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一千元(含)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三万元(含)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绍兴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ZJDC66-2023-0002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绍市文广旅〔2023〕44号

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各区、县(市)文广旅游局、执法队,局相关处室: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的要求,我局重新修订了《绍兴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年8月18日

1. 制定依据

1.1 为进一步规范绍兴市及各区(县、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行为,保证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浙江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修订《绍兴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

2. 裁量适用范围

2.1 绍兴市、各区(县、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及赋权乡镇等行政处

罚实施机关在实施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裁量基准》。

2.2 除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法规外(详见附件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不再具体制定详细裁量基准,直接适用《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浙江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本《裁量基准》等相关裁量规定。

2.3 各区(县、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及赋权乡镇等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对具体裁量事项进行细化和量化。

3. 裁量适用原则

3.1 绍兴市、各区(县、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及赋权乡镇等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3.1.1 处罚法定原则。执法机构应当依据行政处罚权限,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行使裁量权,并按照上位法优先、特别法优先、新法优先的法律适用原则,正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

3.1.2 公平公正原则。对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相同或相近的违法行为,适用法律依据及处罚种类、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3.1.3 程序正当原则。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遵循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应当全面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和救济权。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处罚理由、适用规则、裁量基准以及处罚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3.1.3 过罚相当原则。行使裁量权时,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况,以及违法行为地的经济、社会、文化等客观因素,作出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要与违法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程度相当;

3.1.4 惩教结合原则。行使裁量权应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既要惩处违法行为,又要教育、感化、警示当事人自觉守法。

4. 裁量结果

4.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况,行政处罚裁量结果可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

5. 不予处罚

5.1 不予处罚是指当事人的行为不构成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虽实施了违法行为,但具有法定不予处罚事由的。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处罚:

5.2.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5.2.2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5.2.3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5.2.4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5.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5.4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不予行政处罚的,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对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5.5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6.1 从轻处罚是指对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违法行为在法定处罚种类或幅度以内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较低的幅度予以处罚。减轻处罚是指对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违法行为在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确定具体处罚措施。

6.2 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6.2.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6.2.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6.2.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6.2.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6.2.5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6.2.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6.3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6.4 从轻处罚的一般具体裁量规则如下:

6.4.1 对同一违法行为设定多种可选择处罚种类的,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予以处罚;

6.4.2 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实施单处;

6.4.3 在法定罚款幅度内选择较低数额予以处罚;同时具备两个以上从轻处罚情节且不具备从重处罚情节的,按照法定处罚幅度下限实施处罚。

6.5 减轻处罚的一般具体裁量规则如下:

6.5.1 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限度以下,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幅度;

6.5.2 规定先没收非法财物或违法所得后再作其他处罚的,没收非法财物或违法所得后不作其他处罚;

6.5.3 在法定处罚幅度下限数额以下予以处罚,但一般不得低于下限数额的10%。

7. 从重处罚

7.1 从重处罚是指对具有法定从重情节的违法行为依法在法定处罚种类或幅度内选择较重的种类或较高的幅度予以处罚。

7.2 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7.2.1 危害国家安全、威胁公共安全和利益的;

7.2.2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或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7.2.3 对举报人、证人或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7.2.4 伪造、变造、毁灭、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

7.2.5 经执法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禁止或者告诫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经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7.2.6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三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7.2.7 无正当理由不按《调查询问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的，或其他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执法的；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尚未构成犯罪的；

7.2.8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7.2.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7.3 从重处罚的一般具体裁量规则如下：

7.3.1 对同一违法行为设定多种可选择处罚种类的，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予以处罚；

7.3.2 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实施并处；

7.3.3 在法定罚款幅度内选择较高幅度予以处罚；同时具备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以法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8. 罚款数额裁量基准

8.1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8.1.1 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从重处罚按最高罚款倍数与最低罚款倍数区间的70%（含）以上确定，下限（含）=（最高罚款倍数-最低罚款倍数）×70%+最低罚款倍数，上限（含）=最高罚款倍数；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倍数与最低罚款倍数区间的30%（不含）至70%（不含）之间确定，下限（不含）=（最高罚款倍数-最低罚款倍数）×30%+最低罚款倍数，上限（不含）=（最高罚款倍数-最低罚款倍数）×70%+最低罚款倍数；从轻处罚按最高罚款倍数与最低罚款倍数区间的30%（含）以下确定，下限（含）=最低罚款倍数，上限（含）=（最

高罚款倍数-最低罚款倍数）×30%+最低罚款倍数；

8.1.2 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区间的70%（含）以上确定，下限（含）=（最高罚款数额-最低罚款数额）×70%+最低罚款数额，上限（含）=最高罚款数额；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区间的30%（不含）至70%（不含）之间确定，下限（不含）=（最高罚款数额-最低罚款数额）×30%+最低罚款数额，上限（不含）=（最高罚款数额-最低罚款数额）×70%+最低罚款数额；从轻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区间的30%（含）以下确定，下限（含）=最低罚款数额，上限（含）=（最高罚款数额-最低罚款数额）×30%+最低罚款数额；

8.1.3 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或倍数的，从重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的70%（含）以上确定，下限（含）=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70%，上限（含）=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的30%（不含）至70%（不含）确定，下限（不含）=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30%，上限（不含）=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70%；从轻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的30%（含）以下确定，上限（含）=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30%；

8.1.4 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或倍数没有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的，从重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或倍数的4倍（不含）至6倍（含）确定，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或倍数的2倍（不含）至4倍（含）确定，从轻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或倍数的2倍（含）以下确定。

9. 停业整顿期限裁量基准

9.1 有明确期限的停业整顿处罚，从轻处罚按照下限期限至上限期限的三分之一确定，一般处罚适用上限期限的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确定，从重处罚按照上限期限的三分之二至上限期限确定。

9.2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没有明确期限的停业整顿处罚，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后果的所需时间，综合确定停业整顿期限，最长一般不超过1年。

10. 多个情节的裁量基准

10.1 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按最高处罚幅度实施处罚。

10.2 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可以按最低处罚幅度实施处罚。

10.3 同时具有一个或多个减轻、从轻、从重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和社会危害性,根据其情节作出具体处罚决定。

11. 裁量适用过程及要求

11.1 案件调查终结后,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充分考虑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后,对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提出建议,并说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案件审核人员应当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并逐级报批。

11.2 法制审核人员应当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办案部门所建议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法制审核人员应当提出修改意见;办案部门所建议的处罚种类和幅度缺少必要证据证明的,法制审核人员可以要求办案部门提供并作出说明。

11.3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履行集体讨论程序,并在集体讨论笔录中说明理由和依据。

11.4 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认为《裁量基准》所列处罚幅度对个案当事人作出处罚确有不妥、明显不妥的,需要跨处罚幅度或在处罚幅度以外对当事人作出不予、从轻、减轻或从重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可以在不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

情况下,变通适用裁量基准,但必须经行政处罚实施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并充分说明理由,下级实施机关适用上级制定的裁量基准的还应及时将处罚实施情况报制定机关备案。

11.5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具体说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

12. 裁量行政不当的措施

12.1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发现本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主动改正。

12.2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绍兴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对下级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发现下级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责令其及时改正。

12.3 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违纪、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13. 裁量的解释及实施

13.1 《裁量基准》涉及再次违法,该次数之间的间隔以二年为限,前次被查处的违法行为与后次被查处的违法行为间隔超过二年的,重新计次。

13.2 本《裁量基准》由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解释,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绍兴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绍市文广旅[2020]7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绍兴市浙东唐诗之路文化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绍兴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附件 1

《绍兴市浙东唐诗之路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	处罚分类	处罚幅度	处罚依据
1	擅自设置、移动、拆除、涂改、损毁资源标志的	由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从轻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从重处罚	处 200 元以上 740 元以下罚款 处 740 元以上 1460 元以下罚款 处 146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绍兴市浙东唐诗之路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条例》第三十条
2	刻划、涂污、损坏资源本体及其附属设施尚不严重的	由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从轻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后果的,从轻处罚 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处罚 造成严重后果的,从重处罚	处 500 元以上 1850 元以下罚款 处 1850 元以上 3650 元以下罚款 处 365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处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罚款 处 365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绍兴市浙东唐诗之路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条例》第三十一条

附件 2

《绍兴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	处罚分类	处罚幅度	处罚依据
1	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涂改或者损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标志、边界桩和市文物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设置的保护标志的	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 逾期不改正的,从轻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 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85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74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850 元以上 365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146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65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绍兴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	处罚分类	处罚幅度	处罚依据
2	对除文物、历史建筑以外的保护对象刻划、涂污的	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十元罚款。	从轻处罚	可以处15元罚款	《绍兴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一般处罚	可以15元以上35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可以处50元罚款	
3	对除文物、历史建筑以外的保护对象擅自修建、改建、添建的	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原状改变或者历史风貌破坏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绍兴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一般处罚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对除文物、历史建筑以外的保护对象擅自迁移、拆除的	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绍兴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一般处罚	对单位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对单位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印发 《绍兴市交通安全管理领域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地方性法规部分)》的通知

绍公交通[2023]20号

为贯彻“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部署,规范《绍兴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设定的交通安全管理领域处罚事项裁量权实施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等法律法规,起草了《绍兴市交通安全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地方性法规部分)》,并经集体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本裁量基准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3年8月18日

《绍兴市交通安全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地方性法规部分)》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罚款标准
1	330209A02000	道路上空、路侧以及隔离带上的管线、宣传牌(栏)、横幅、树木等,应当与交通安全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标志、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不得妨碍安全视距和影响通行	《绍兴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第八条 道路上空、路侧以及隔离带上的管线、宣传牌(栏)、横幅、树木等,应当与交通安全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不得妨碍安全视距和影响通行。 管线建设、宣传牌(栏)和横幅设置、树木种植可能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且需要依法审批的,相关审批部门应当主动征询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管线产权单位、宣传牌(栏)、横幅设置单位以及园林绿化养护单位应当定期巡查,对出现妨碍安全视距或者影响道路交通安全通行情形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排除妨碍。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排除妨碍;拒不履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较轻: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排除妨碍后及时改正的。 一般:违法行为经责令排除妨碍拒不履行的。 严重:违法行为严重并造成交通事故或不良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经责令排除妨碍拒不履行的。	教育后不予行政处罚。 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罚款标准
2	330209A02000	管线产权单位、宣传牌(栏)、横幅设置单位以及园林绿化养护单位应当定期巡查,对出现妨碍安全视距或者影响道路安全通行情形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排除妨碍。	<p>《绍兴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若干规定》</p> <p>第八条 道路上空、路侧以及隔离带上的管线、宣传牌(栏)、横幅、树木等,应当与交通安全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安全技术监控设备,不得妨碍安全视距和影响通行。</p> <p>管线建设、宣传牌(栏)和横幅设置、树木种植可能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且需要依法审批的,相关审批部门应当主动征询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p> <p>管线产权单位、宣传牌(栏)、横幅设置单位以及园林绿化养护单位应当定期巡查,对出现妨碍安全视距或者影响道路安全通行情形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排除妨碍。</p> <p>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排除妨碍;拒不履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p>	<p>较轻: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排除妨碍后及时改正的。</p> <p>一般:违法行为经责令排除妨碍拒不履行的。</p> <p>严重:违法行为严重并造成交通事故或不良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经责令排除妨碍拒不履行的。</p>	<p>教育后不予行政处罚。</p> <p>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p> <p>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p>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罚款标准
3	3302099990000	非准许的车辆在 公交专用时段内 驶入公交专用车 道	<p>《绍兴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第十三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车身放置、粘贴凸出车身外廓，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物品； (二)有吸烟、饮食、以手持方式使用电子设备等妨碍安全行驶的行为； (三)在有方向指示信号灯并设置待行区的交叉路口，未按照提示信号依次进入待行区； (四)非准许的车辆在公交专用时段内驶入公交专用车道。 驾驶机动车搭乘四周岁以下或者身高低于1米的儿童，应当使用儿童安全座椅。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百五十元罚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p>	<p>较轻：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严重：违法行为经指出不予改正，或造成交通事故、不良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的。</p>	<p>教育后不予行政处罚。</p> <p>处一百元罚款。</p>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罚款标准
4	330209990000	在车身放置、粘贴凸出车身后廓,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物品	<p>《绍兴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三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在车身放置、粘贴凸出车身后廓,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物品;</p> <p>(二)有吸烟、饮食、以手持方式使用电子设备等妨碍安全行驶的行为;</p> <p>(三)在有方向指示灯并设置待行区的交叉路口,未按照提示信号依次进入待行区;</p> <p>(四)非准许的车辆在公交专用时段内驶入公交专用车道。</p> <p>驾驶机动车搭乘四周岁以下或者身高低于1米的儿童,应当使用儿童安全座椅。</p> <p>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p> <p>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百五十元罚款。</p> <p>违反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p>	较轻: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经指出不予改正,或造成交通事故、不良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的。	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罚款标准
5	3302099990000	有吸烟、饮食、以手持方式使用电子设备等妨碍安全行驶的行为	<p>《绍兴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三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在车身放置、粘贴凸出车身外廓，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物品；</p> <p>(二)有吸烟、饮食、以手持方式使用电子设备等妨碍安全行驶的行为；</p> <p>(三)在有方向指示信号灯并设置待行区的交叉路口，未按照提示信号依次进入待行区；</p> <p>(四)非准许的车辆在公交专用时段内驶入公交专用车道。</p> <p>驾驶机动车搭乘四周岁以下或者身高低于1米的儿童，应当使用儿童安全座椅。</p> <p>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p> <p>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百五十元罚款。</p> <p>违反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p>	<p>较轻：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严重：违法行为经指出不予改正，或造成交通事故、不良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的。</p>	<p>教育后不予行政处罚。</p> <p>处五十元罚款。</p>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罚款标准
6	3302099990000	在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未按照提示信号依次进入待行区	<p>《绍兴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三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在车身放置、粘贴凸出车身外廓，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物品；</p> <p>(二)有吸烟、饮食、以手持方式使用电子设备等妨碍安全行驶的行为；</p> <p>(三)在有方向指示信号灯并设置待行区的交叉路口，未按照提示信号依次进入待行区；</p> <p>(四)非准许的车辆在公交专用时段内驶入公交专用车道。</p> <p>驾驶机动车搭乘四周岁以下或者身高低于1米的儿童，应当使用儿童安全座椅。</p> <p>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p> <p>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百五十元罚款。</p> <p>违反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p>	<p>较轻：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严重：违法行为经指出不予改正，或造成交通事故、不良影响等危害后果的。</p>	<p>教育后不予行政处罚。</p> <p>处一百五十元罚款</p>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罚则标准
7	330209A01000	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或者城市快速路交通标志禁止通行的其他车辆	<p>《绍兴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五条 禁止行人和下列车辆进入城市快速路：</p> <p>(一)非机动车；</p> <p>(二)拖拉机；</p> <p>(三)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p> <p>(四)城市快速路交通标志禁止通行的其他车辆。</p> <p>车辆在城市快速路上发生故障难以移动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的，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警示灯光、设置警告标志，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紧急停车带或者应急车道内，并立即报警。</p> <p>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规定，驾驶机动车进入城市快速路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p>	<p>较轻：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严重：违法行为经指出不予改正，或造成交通事故、不良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的。</p>	<p>教育后不予行政处罚。</p> <p>处二百元罚款</p>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罚款标准
8	330209A03000	对违反《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擅自设置车挡、地桩、地锁等障碍物占用道路、公共停车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划定的停车区域有序停放，不得占用盲道、消防通道和消防登高场地，不得影响市容和通行。</p> <p>擅自设置车挡、地桩、地锁等障碍物占用道路、公共停车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拆除，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拒不拆除，已经或者可能危害交通安全的，可以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在道路、公共停车位停放超过三十日的车辆，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车辆所有人在十日内驶离；逾期不驶离或者无法联系车辆所有人的，可以将车辆拖移至指定场所停放，并告知车辆所有人申领。</p>	<p>较轻：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拆除后及时改正的。</p> <p>一般：违法行为经责令拆除妨碍拒不履行的。</p> <p>严重：违法行为严重并造成交通事故或不良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或经责令排除妨碍拒不履行的。</p>	<p>教育后不予行政处罚。</p> <p>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事项代码	案由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罚款标准
9	330209998000	对驾驶或者乘坐机动车时,不得向车外抛掷物品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四项规定,在行驶的车辆内向车外抛掷物品,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轻微:符合处罚款的违法情形,但违法行为人自愿申请或公安机关安排其参加相应的社会服务并认定的,依法免于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经指出不予改正的。 严重:违法行为经指出不予改正,或造成交通事故、不良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的。	教育后不予行政处罚。 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0	330209A07000	驾驶定期排气污染检测不合格的重型柴油车上道路行驶	《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驾驶定期排气污染检测不合格的重型柴油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一般:违法行为经指出不予改正的。 严重:违法行为经指出不予改正,或造成交通事故、不良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的。	处警告。 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备注:罚款金额“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若是最高一档处罚包括上限数。

绍兴市水利局关于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绍市水利〔2023〕42号

各区、县(市)水利(水电、农水)局,柯桥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局有关处室(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省委省政府、水利部、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深刻吸取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从根本上解决顽疾、防范事故,经研究,决定在全市水利行业范围内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整治目标

通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提升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技能,强化有限空间事故应急救援,推动各项任务举措开展落实,避免盲目施救,全面防范化解水利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到2023年底,全面摸清有限空间底数,全面辨识、管控风险要素,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技能全面提升,隔阻盲目施救的安全防线不断巩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整治范围

水利行业有限空间整治的范围主要是,水利建设和运行管理中涉及到的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重点聚焦洞、涵、坑、沟、槽、池、井、管、孔、箱、室、仓等场所。要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任务清单》(附件1)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八个必须”》(附件2),结合本地区特点细化工作措施,突出防范中毒窒息、火灾爆炸、坍塌等生产安全事故,切实消除有限空间作

业安全隐患。

三、整治内容

(一)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对有限空间进行确认并登记建档,完善有限空间名称、地点、类型、危险因素、负责人等基本信息。

(二)健全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有限空间教育培训制度、作业审批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应急管理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外包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对外协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三)配齐有限空间安全设备器材。按规定配备有限空间快速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防毒面罩、强制通风设备、应急照明设备、应急通讯报警器材、安全绳、救生索等防护设备。存在可燃性气体和爆炸性粉尘的,通风、检测、照明、通讯等设备要符合防爆要求。防护装备以及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护。

(四)加强作业前准备工作。一是必须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预案,由单位技术负责人员审查通过后,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同意方可实施作业。不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必须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二是必须组织作业前培训和应急演练,告知作业人员存在的风险、安全作业规范和应急措施,使相关人员熟悉应急救援要求,避免盲目施救。三是必须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要求,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

(五)强化全过程安全管理。一是必须设置

现场专职安全监护人员,监督作业方案执行情况,始终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不得在作业期间离开现场。二是必须在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三是必须采取强制通风措施,保持作业点(处)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四是必须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或连续检测,发现有限空间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或者氧含量浓度低于标准规定限值时,立即停止作业,撤离现场。五是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和应急救援设备。

(六)做好作业后的清理确认。作业结束后,作业人员必须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对因实施作业临时移动或者拆除的设备设施进行恢复,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共同清点人数、工具等,确认无误后方可撤离作业现场。

(七)强化和规范应急救援。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明确救援人员及职责,落实救援设备器材,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发生有限空间作业险情后要按应急预案规定实施科学救援,坚决杜绝盲目施救造成事故扩大问题发生。

四、工作安排

专项整治自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结束,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3年5月底前)

当前正处于夏季和汛期,各区、县(市)水利部门要结合当前工作实际,立足整治实效,强化可行性和操作性,制定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时间、任务和相关工作要求,专题组织部署。

(二)摸底排查阶段(2023年5月底至6月底)

各区、县(市)水利部门要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有限空间情况开展调查摸排,全面掌握有限空间底数,建立问题清单,对突出安全问题和重大隐患的整改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请各区、县(市)水利部门汇总填写《水利工程重点单位有限空间汇总情况表》(附件3),于2023年6月20日前报市水利局。

(三)全面整治阶段(2023年7月至10月)

各有关部门要对突出安全问题和重大隐患

的整改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问题隐患整改到位,从7月起至专项整治工作结束,每月20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监督指导相关单位根据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提高有关人员有限空间作业场所风险的认识。2023年10月底前,相关单位至少要开展一次有限空间作业的应急演练。

(四)督查总结阶段(2023年11月至12月)

各区、县(市)水利部门要积极对照重点内容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全面督查(附件4),及时查漏补缺、总结经验、巩固机制。市水利局将适时组织明查暗访、专项督查,推进整治工作不断取得实效。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于2023年12月15日前报市水利局。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守安全底线。各区、县(市)水利水利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增强忧患意识、底线思维,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压实责任,真抓实干,做到动员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监督检查到位、自查整改到位,确保专项整治全覆盖、不留死角,坚决防范有限空间事故发生。

(二)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各区、县(市)水利部门要细化完善整治工作任务清单,明确工作目标、整治内容、工作措施及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加强对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落实有效整治措施,确保工作责任和要求落地落细,各类问题隐患闭环整改到位。

(三)深化创新驱动,提升安全水平。积极发挥数字化改革优势,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重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加强监测预警技术应用,安装视频、传感等装置,构建感知网络,实施可视化、封闭化管理,实现智能研判、安全预警。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安全氛围。各区、县(市)水利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结合“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五进”等活动,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广泛开展有限空间

作业安全科普宣传和事故警示教育,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及时将典型案例、反面典型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3. 水利工程重点有限空间汇总情况表
4. 水利工程重点有限空间督查检查表
5.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示例)
6. 有限空间作业指导手册

- 附件:1.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任务清单
2.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八个必须”

绍兴市水利局
2023年5月17日

附件1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1	排查风险底数	1.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底数排查,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建立清单库,明确责任人。 2.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场所风险辨识、明确危险有害因素、安全管控措施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2	设置警示	制定规范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在醒目位置规范张贴。
3	健全安全制度规程	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4	组织专项教育培训	1.各地对有限空间监管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等完成专项培训不少于1轮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2.开展警示教育,组织相关作业人员观看专题警示教育片。
5	严格作业审批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负责人批准。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6	强化现场安全管理	<p>现场作业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等作业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 2.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作业前清点作业人员和工器具; 4. 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 5. 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6. 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 <p>有限空间作业结束后,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应当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撤离作业人员。</p>
7	落实应急救援措施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依法完成有限空间应急救援预案修订及救援队伍建设,配齐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确保装备合格、有效; 2. 定期组织开展专项应急救援演练,企业作业人员至少完成1次实战演练,熟练使用通风设施、呼吸器等装备。 3. 至少组织1场有限空间应急救援演练现场观摩会。
8	提升本质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隔离防护、工艺升级和机器换人,强化有限空间外围防护等设施标准化改造,对地面敞开的污水池等池边、临边,完成防护栏杆修筑; 2. 对符合条件的地下封闭或半封闭的有限空间,完成“透气盖板”或上锁等物理隔离措施; 3. 积极推进污水池“不积淤”“自动化清淤”“消除有害因素”等技术改造,大力发展应用安全可靠的先进设备设施,淘汰各类落后工艺设备,鼓励推广“机器人”进行管道、污水池等疏通清淤作业; 4. 加强有毒气体报警装置规范设置,完善报警响应处置制度,落实安全可靠的应急措施。

附件2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八个必须”

1. 必须准确辨识并建立本单位有限空间台账。
2. 必须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3. 必须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设备和应急救援装备。
4. 必须严格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和岗前5分钟应急救援推演。
5. 必须在作业前进行风险评估和作业环境检测,作业过程保持实时监测和持续通风。
6. 必须在作业前确定联络方式及信号,严格落实监护人员和措施。
7. 必须在作业前落实装备检查,佩戴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8. 必须在醒目位置设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

附件3

水利工程重点有限空间汇总情况表

填表单位(公章):绍兴市水利局

填表日期:2023年6月20号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有限空间类型	性质(1、在建, 2、运行)	主要风险	有限空间数量	单位负责人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绍兴市澄潭江上游分洪洞工程	新昌县镜岭镇	洞(地上空间)	在建	窒息	1	戴维生	周徐锋	18857577669	
2										
3										
4										

负责人:

填表人:

备注:

(一)有限空间定义:需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缺一不可:1.体积足够大,人能够完全进入;2.进出口有限或者受到限制;3.不是设计为长时间占用空间;4.有人员进入的可能和需求。

(二)有限空间类型选填:洞、涵、坑、沟、槽、池、井、管、孔、箱、室、仓等,并注明地上、地下、密闭空间,例如,洞(地下空间),不能囊括的特别说明。

(三)主要风险类型选填:窒息、有害气体、可燃气体等,不能囊括的特别说明。

附件4

水利工程重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督查检查表

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	
		是否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是否建立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是否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2	管理台账	是否完成对本单位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	
		是否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	
		是否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序号	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3	检测记录	是否按要求对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进行检测	
		是否记录了检测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	
4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	是否按标准配置空气呼吸器、防毒面罩	
		是否按标准配置安全带(绳)、通讯设备	
5	应急救援演练	是否根据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特点,制定应急预案	
		是否定期进行了演练,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是否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	
6	教育培训	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培训是否包括: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操作规程,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培训是否有专门记录,并由参加培训人员签字确认	
7	安全设备设施配备	是否按标准配置气体检测设备	
		是否按标准配置通风换气设备	
		是否按标准配置安全警示标示	
		是否按标准配置应急救援设备	
8	承发包管理	有限空间作业承包方是否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	
		是否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9	作业现场管理	作业前,是否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是否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并告知作业方案和可能存在的有害因素防控措施	
		是否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测定氧含量和有害气体的含量,并根据测定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	
		有限空间出入口是否畅通	
		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作业前是否清点作业人员和工器具	
		作业人员与外部是否有可靠的通讯联络	
		作业人员是否佩戴呼吸器或软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	
		作业人员是否佩戴安全绳或安全带	
		作业过程中是否采取充分的通风换气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	
		作业过程中,是否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	
是否安排监护人员,密切监视作业状况,不得离岗,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是否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示例)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



报警急救电话:110,120; 单位作业审批电话:*****。

注:各单位要结合风险辨识和实际情况,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参考示例)修改完善后设置于醒目位置。

ZJDC18-2023-0002

绍兴市水利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水利局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细化标准》的通知

绍市水利〔2023〕77号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绍兴市水利局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细化标准》印发给你们,请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遵照执行。

本细化标准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附件:绍兴市水利局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绍兴市水利局
2023年8月1日

附件

绍兴市水利局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分档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幅度和行政命令
1	(绍兴)对单位或个人在古香榧群保护核心区全垦造林的行政处罚	《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规定》第八条 在古香榧群保护核心区区内除本规定第七条的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二)全垦造林;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按照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及时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	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
			轻微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产生水土流失的隐患较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角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六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产生水土流失的隐患较大,或已产生一定的实际水土流失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角以上一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六元以上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隐患,或已产生较大的实际水土流失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以上一点五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七元以上八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已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点五元以上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八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分档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幅度和行政命令
2	(绍兴)对场地、项目工程等单位视频监控系或者未与监管部门联网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工地车辆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和沉淀、排水设施,建筑工程施工工地车辆出入口处和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未安装扬尘视频监控或者未与监管部门联网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轻微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大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3	(绍兴)对法人、自然人等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取水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一款规定,擅自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分档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幅度和行政命令
4	(绍兴)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一般	在规定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规定时间内未停止违法行为,产生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时间内未停止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一般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不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绍兴)对在河道内种植农作物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河道内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分档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幅度和行政命令
6	(绍兴)对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曹娥江流域河道采砂、轧砂、洗砂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曹娥江流域河道采砂、轧砂、洗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被损地貌和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非法采砂船舶。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在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河道内洗砂的,按照前款规定从重处罚。	一般	在规定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恢复被损地貌和植被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被损地貌和植被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被损地貌和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规定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被损地貌和植被的,产生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被损地貌和植被,没收非法采砂船舶。

注:1.以上列表中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

2.以上列表中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至”,下限数包括本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若是最高一档处罚则包括上限数。

主办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洋江西路589号
邮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48964
印刷单位：绍兴传媒印务有限公司
发放对象：业务有关单位 印数：400份